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陳捷
連絡電話：02-37073046#3046
電子信箱：a600250@wra.gov.tw
傳 真：02-3707303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2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2月1日「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第2次
跨部會執行情形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續依本部109年11月16日經授水字第10920220090號開會通
知單辦理。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教育部、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
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
心、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

經濟部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第2次跨部會執行情形會議

貳、會議時間：109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

參、會議地點：本部水利署臺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曹副署長華平

伍、紀錄人：陳捷

陸、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名冊)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玖、結論：

一、依本部109年4月6日跨部會會議結論略以：「先就一年內預計完成工項討論，俟辦理成果再盤點三年內及後續長期預計完成項目執行進度」，故本次會議就行動方案內一年內預計完成項目檢討，結果綜整如下：

(一) 有關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工項，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已協助輔導18個縣市擬定其中水利部門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業完成18縣市之機關研商會議，目前各縣市依會議決議修正中，後續將由內政部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於110年4月30日前核定公告，本項自行列管。

(二) 關於協助縣市政府完成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工項，請經濟部(水利署)評估如可於109年底達標，本項自行列管；反之則併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持續列管。

(三) 其餘工項皆經執行單位確認可於年底前辦理完成，由各部會自行列管。

(四) 有關本次會中討論細節註記如附件1(粗體藍字部分)，需修正或補充之內容，請各單位依業管權責於109年12月15日前以藍色字體更新，免備文逕送本部水利署綜企組彙辦(Email：a600250@wra.gov.tw)。

二、有關行動方案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列管，說明如下：

(一) 延續前述4月6日跨部會會議結論，本部每半年召開跨部會會議追蹤進度，各部會每季自行開會控管。

(二) 各工項執行情形由中央主辦單位彙整項下協辦單位及地方政府資料，另為利管考，每年年度成果控管基準調整至12月31日止。

(三) 檢送前揭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執行情形表如附件2。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同日下午3時30分。

「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第2次跨部會執行情形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時間	109年12月1日下午2時		地點	水利署臺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曹副署長華平	曹 華 平		紀錄 陳 捷
出席人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內 政 部		於 翌 聖	
2				
3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4			薛 煌 仕	
5		幫工	陳 俊 賢	
6	內 政 部 消 防 署			
7				
8	教 育 部	助理研究員	李 適 如	
9				
10	交 通 部			
11				
12	交 通 部 公 路 總 局	科長	林 振 生	

「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第2次跨部會執行情形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3			
14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科長 黃蒼貴	
15			
16	國 防 部		請假
17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請假
19			
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1			
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 田 水 利 署	科長 劉邦崇	
23			
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 務 局	技士 彭麗文	
25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 業 署	科長 林昭宏	

「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第2次跨部會執行情形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27			
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科長	吳瑞暉
29		副工	鄭宏昭
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周國航
31			
3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研室長	江中
33			
34	經濟部水利署 總工程師室		請假
35			
36	經濟部水利署 水文技術組	副組長	阮香荷
37			
38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海岸組	專委	張彥順
39			鄭皓中
40			

「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第2次跨部會執行情形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41	經濟部水利署 保育事業組	簡工	李世偉
42		副工	林育廷
43	經濟部水利署 工程事務組	科長	盧智銘
44		正工	黃石玟
45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防災中心	主任	林益生
46			
47	經濟部水利署 資訊室		
48		副課長	洪順智
49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課長	劉啟榕
50			周志興
51			賴恭仁
52	經濟部水利署 綜合企劃組	組長	鄧純吟
53		科長	鄭觀韓
54		助工	陳捷

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論點一「國土計畫梳理水土空間秩序」					
一	研擬直轄市、縣市水利部門計畫 1. 協助地方政府將水利部門計畫納入縣市國土計畫				
(一)	一年內預計完成項目				
1.	[經濟部]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3年)	[經濟部] 1. 協助縣市政府整合風險管理、環境敏感地區、水資源管理、國土復育等面向所需之系統性空間，協助輔導縣市政府擬定水利部門計畫。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協辦:農委會	經濟部:持續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條文規定辦理，達成率調整為100%，後續事項由經濟部自行列管。 一、協助輔導縣市政府擬定水利部門計畫： 水利署綜企組 (一)全臺灣 22 個縣市中，18 個縣市須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4 縣市免擬(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目前 18 個縣市國土計畫皆已完成公開展覽及提報內政部，並完成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二)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召開「韌性臺灣-全國治水會議」第一項共識結論：「各直轄市、縣市應優先訂定水利部門計畫納入縣市國土計畫，將相關治水需求具體納入綜合規劃。」，以及 108 年 9 月 9 日奉行政院核定同意之「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第一個工作項目：「協助地方政府將水利部門計畫納入縣市國土計畫」。為協助輔導地方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納入水利部門計畫，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辦「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專題演講暨工作坊，邀請林教授盛豐、內政部營建署蔡科長玉滿及中華經濟研究院李研究員永展等專業講師，並邀集水利、城鄉及有關單位討論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載明內容，經討論應包含防災減災、水資源利用、生態廊道、景觀與親水空間，期使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水利部門計畫成果更為完善。 (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頒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內容，已建議水利建設及設施空間發展構想由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視其需求，納入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或獨立撰擬，編定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四)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8 月 2 日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之決議為水利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至少包含水資源及水利等 2 面向，如防災、減災原則	經濟部:100%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p>[內政部]</p> <p>1. 水利主管機關協助提供水利部門計畫相關內容，以利直轄市、縣(市)納入各該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p> <p>2. 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p> <p>3. 檢討曾淹水地區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1)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等事項進行規劃</p>		<p>已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載明，則無需再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相關撰寫內容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議題一：防災減災 2. 議題二：水資源利用 3. 議題三：生態廊道 4. 議題四：景觀與親水空間 <p>(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之其國土計畫審議會或研商會議，及內政部自109年2月10日至4月9日共計召開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案小組會議，經濟部水利署皆有派員與會或提供書面資料，並促請縣市政府依據第38次研商會議結論，將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納入其國土計畫。並於109年5月27日再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北區6縣市城鄉單位及水利單位，共同討論範本內容，經濟部水利署109年6月11日函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業務範本」供內政部及各縣市參考。</p> <p>(六)內政部已於109年6-9月分批召開國土審議會審議各分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水利署皆有派員與會或提供書面資料，並促請縣市政府將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納入其國土計畫。</p> <p>(七)後續內政部授權營建署辦理機關研商會議，營建署預定於11月底前召開18個縣市國土計畫機關研商會議(目前已召開9縣市)，並俟各縣市依研商會議紀錄修正後，函報營建署依程序辦理核定公告。(依國土法應於110年4月前完成公告。)</p> <p>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分，持續依國土計畫法修正條文規定辦理；執行情形四、區域性下水道計畫作業手冊預定年底前完成，後續提供各縣市政府辦理，達成率100%，由內政部自行列管。</p> <p>一、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水利部門計畫內容，營建署於109年5月1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7次研商會議討論確定，經濟部水利署嗣依會議紀錄以109年6月11日經水綜字第10914037100號函附「直轄市、縣(市)涉及水利業務範本」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修正各該國土計畫草案，經檢視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業納入水利部門計畫相關內容。營建署綜合組</p> <p>二、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內政部分別於109年6月至9月間提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於109年9月至11月間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確認相關內容，後續將依109</p>	內政部：100%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p>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2)有關曾經淹水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檢討，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依據上開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進行檢討，以落實易淹水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管制檢討。</p> <p>4. 將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5 月所頒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協助各地方政府據以研擬縣(市)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且強化下水道設施發展之具體計畫內容，並督促下水道部門落實與其部門間之跨部門整合，以促成資源互補及有效整合土地空間利用。</p>		<p>年 4 月 21 日國土計畫法修正條文規定，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核定作業，並指定日期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營建署綜合組</p> <p>三、有關檢討曾淹水地區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營建署都計組</p> <p>(一)內政部營建署前以 108 年 9 月 23 日營署都字第 1081193762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請持續確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流域行蓄洪及滯洪設施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p> <p>(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各地方政府辦理之各該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時，持續運用審議權限要求地方政府落實上開規定。經統計 108 年起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各地方政府辦理之通盤檢討案共計 145 件。</p> <p>四、有關下水道與縣市國土計畫之強化，除依內政部營建署頒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辦理外，另依據下水道法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配合區域排水系統，訂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循法定程序納入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實施。」內政部營建署目前推動區域性下水道計畫，結合國土空間發展需求，進而提出具體指導內容，刻已研擬區域性下水道計畫作業手冊，後將提供各縣市政府依手冊指導辦理。營建署水工處</p>	
二	推動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1. 配合跨縣市需求辦理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一)	一年內預計完成項目				
1.	<p>[經濟部]</p> <p>1. 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104-109 年)</p> <p>2.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10-115 年)</p>	<p>[經濟部]</p> <p>1. 盤點推動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課題。</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 協辦：農委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經濟部:工項預定年底可完成，達成率調整為 100%，後續事項由經濟部自行列管。</p> <p>一、目前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已先擇定淡水河為示範案例，辦理三年期之「淡水河流域國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第一年將盤點淡水河流域之重要課題，初步已分析如塔寮坑溪排水流域、基隆河河谷廊帶、淡水河主流關渡大橋以下、二重疏洪道…等防洪與土地利用之課題。後續將進一步釐清淡水河流域可納入流域特定區域計畫範疇之課題，包括防洪、集水區保育、水質…等，並建立課題評估機制與準則，據以研擬水利署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並探討流域治理之防洪策略如何落實於國土計畫。水利署河海組</p>	<p>經濟部:100%</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p>[內政部]</p> <p>1. 水利主管機關評估整體流域治理之必要性後，送內政部配合評估辦理流域特定區域計畫。</p>		<p>二、水利署水規所於108年8月16日及12月30日辦理「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及計畫」審查會議，均與營建署意見交換並提供逕流分擔資料；水利署另於109年6月1日與營建署溝通交流並獲致共識，有關營建署所辦理「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委託研究案將優先以「逕流分擔」作為擬訂特定區域計畫之議題，並以基隆河（河谷廊帶）進行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操作範圍。水利署河海組</p> <p>三、另營建署109年9月15日召開「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行政協商會議，該署初步共識，將以公告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作為該署推動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依據。水利署河海組</p> <p>內政部：工項於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將延續控管，達成率調整為100%，一年內預計完成項目後續由內政部自行列管。 內政部營建署刻辦理「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委辦案，經檢視篩選以基隆河作為辦理示範計畫之流域，已盤點基隆河流域涉及議題，以「水安全」（防洪）為主軸研訂基隆河流域相關內容，後續並配合水利主管機關檢送逕流分擔相關計畫之內容，納入委辦案研議評估是否擬訂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或研擬土地使用指導策略。營建署綜合組</p>	內政部：100%
三	水災風險管理				
	1. 建置水災災害地圖				
	2. 流域風險評估				
	一年內預計完成項目				
(一)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達成率)
1.	[經濟部]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 2.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3.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4.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	[經濟部] 1. 精進水災損失暴露量。 2. 完成12條中央管河川水系風險評估。 3. 完成2條中央管區域排水風險評估。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 協辦:內政部、農委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經濟部:工項皆已完成,達成率調整為100%,後續事項由經濟部自行列管。 一、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108年底已完成漁業災損模式精進、系統權限管理精進、畜牧業及農業區暴露量更新。 水利署河海組 二、108年底已完成和平溪、蘭陽溪、中港溪、後龍溪、鳳山溪、大甲溪、大安溪、濁水溪、八掌溪、朴子溪、急水溪、曾文溪、鹽水溪、高屏溪、東港溪、四重溪、卑南溪、淡水河、花蓮溪等19條中央管河川水系風險評估。 水利署河海組 三、109年度已核定德盛溪排水、鹽港溪排水、港尾子溪排水、麻魚寮排水、興安排水、外六寮排水、鹽水溪排水、塔寮坑溪排水等8條中央管區域排水系統風險評估計畫,截至109年9月底止,已完成前述8條中央管區域排水系統風險評估計畫期中報告,其中港尾子溪排水已於9月30日完成期末審查,鹽水溪排水已於10月23日辦理期末審查,預計109年底可全部完成。 水利署河海組	經濟部:100%
四	海岸防護區內的土地				
(一)	1. 推動海岸防護計畫				
1.	[經濟部] 1.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2.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3年)	[經濟部] 1. 完成陳報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及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內政部] 1. 完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 協辦: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經濟部:執行情形二、(三)請更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進度,如預定年底可完成,達成率請調整為100%,由經濟部自行列管。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水利署河海組 (一)依海岸管理法及其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包括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6件,由經濟部水利署擬訂,送請內政部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於核定後,由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實施。 (二)水利署擬訂上述6件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已送請內政部於108年12月27日、12月30日召開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0及31次會議,再經水利署依審議決議意見修正後,109年1月14	經濟部:95%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p>日將修正計畫於函送內政部審議，109年1月22日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業於109年5月25日核定，並由經濟部於109年1月22日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業於109年5月25日核定，並由經濟部於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在案。</p> <p>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水利署河海組</p> <p>(一)依海岸管理法及其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包括新北、桃園、新竹縣(市)、苗栗、高雄、宜蘭、花蓮、臺東等9縣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送請水利署核轉內政部審議核定，並於內政部核定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p> <p>(二)行政院已於106年7月10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為加強協助地方政府對其海岸災害防治工作，屬地方政府權責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已納入計畫，經濟部已於107年6月21日核定補助新北、桃園、新竹縣(市)、苗栗、高雄、宜蘭、花蓮、臺東等縣市政府辦理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p> <p>(三)內政部營建署為控管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進度，已訂相關期程，並於109年2月21日及109年3月25日兩次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09年4月底前將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送經濟部水利署，目前新北市、桃園、新竹縣(市)、高雄、宜蘭、花蓮、臺東等8縣市已函水利署核轉營建署審查，其中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預計11月中辦理期末審查後函報水利署。</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p>年)</p> <p>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p> <p>3. 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110-115年尚未核定)</p> <p>[農委會]</p> <p>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09年)</p> <p>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7-108年)</p> <p>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0-113年)</p> <p>[交通部]</p> <p>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省道橋梁改建工程(103-108年)</p> <p>2. 前瞻基礎建</p>	<p>都市其他排水改善第二期計畫推動。</p> <p>[農委會]</p> <p>1. 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項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工作。</p> <p>2. 辦理國有林班地上游之治山防洪工程，並滾動式調整。</p> <p>3. 辦理健檢維護區之監測及治理、滾動式調整治山防洪分級制度、結合軟體防災，強化地方自主防災能力。</p> <p>4.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養殖生產區防洪排水及銜接排水治理改善工程。</p> <p>[交通部]</p> <p>1. 4座省道橋梁改建工程。</p>		<p>(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都市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包含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抽水站新建及改善、雨水調節池等工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於108年底屆期，經統計共完成都市排水改善工程234件，計畫全期實際建設長度達139.35公里，實施率提升2.04%，增加保護面積100.29平方公里，均達預定目標。</p> <p>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主要執行規劃檢討、雨水下水道全面普查統等工作，及下水道建設、抽水站新建及改善、雨水調節池、低衝擊開發等工程，截至108年12月底增加實際建設長度達24.74公里，增加都市滯洪量8.76萬立方公尺，已達計畫預定目標。營建署水工處</p> <p>農委會：工項1預定年底可達標，其餘皆完成，達成率調整為100%，後續事項由農委會自行列管。</p> <p>一、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將持續滾動檢討經費與工程執行情形，使計畫能達成最大效益原則，並衡酌執行期程與經費額度內，持續提報增辦工程。預計於本期(108-109年度)可完成改善農田排水渠道70公里、構造物改善50座。農水署</p> <p>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7-108年)-國有林班地治理分項計畫第3期計編列5.9億元，總計辦理47件工程，實際執行5.63億元，整體預算達成率95.54%，實際完成抑制土砂下移量107.7萬立方公尺及崩塌地處理面積約30.3公頃，達成預定目標。林務局</p> <p>三、108年度共計辦理23件，實際完成抑制土砂下移量52.56萬立方公尺及崩塌地處理面積約16.1公頃。林務局</p> <p>四、108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共計辦理334件治理工程，已全數完工，可控制土砂量為166萬立方公尺，超過原計畫目標152萬立方公尺。治理單元等級調整計從B級(分期治理區)調升至A級(健檢維護區)71處，同時結合軟體防災，有效強化地方自主防災能力。水保局</p> <p>五、漁業署(含各地方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水產養殖排水」累計完成42件治理工程、4處供水設施興設、完成排水路清淤84處、塹堤加高71戶、循環水設施25戶及購置127組移動式抽水機，累計提高養殖區保護面積8,567.5公頃及降低養殖區淹水面積3,429.4公頃。漁業署</p> <p>交通部：工項已達標，達成率100%，後續事項由交通部自行列管。</p>	<p>農委會：100%</p> <p>交通部：100%</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省道橋梁改建工程(108-113年) 3. 省道配合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 4. 省道配合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			已完成台17線海尾橋、台17線維新橋、台26線龍鑾橋、台27線海豐橋、台17甲線鹽水溪橋、台9線柴圍橋、台26線新街橋等7座省道橋梁改建工程。 公路總局	
二	集水區水土保持精進 1. 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2. 辦理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 3.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				
(一)	一年內預計完成項目				
1.	[經濟部]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106-110年)	[經濟部] 1. 以經濟部「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淤積率大於6%(包括石門、曾文、南化等共13座水庫集水區)為主要範圍，107年內各部會預定完成目標如下:(1)控制土砂量737萬立方公尺。(2)崩塌地整治268公頃。(3)野溪整治53公里。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	經濟部:工項已達標,達成率100%,後續事項由經濟部自行列管。 一、107年內各部會達成目標情形: 水利署保育組 已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執行,主要加強崩塌復育、實施防災清淤、減緩土石災害,至107年底,各部會已完成:(1)控制土砂量890.35萬立方公尺(目標值737萬立方公尺)。(2)崩塌地整治337.9公頃(目標值268公頃)。(3)野溪整治61.92公里(目標值53公里),107年內預定預計完成項目,已達成相關目標值。 二、108年內各部會達成目標情形: 水利署保育組 已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執行,主要加強崩塌復育、實施防災清淤、減緩土石災害,至108年底,各部會已完成:(1)控制土砂量564萬立方公尺(目標值554萬立方公尺)。(2)崩塌地整治253公頃(目標值201公頃)。(3)野溪整治73公里	經濟部:100%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達成率)
	<p>[農委會]</p> <p>1.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106-110年)</p> <p>2.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106-109年)及第四期(110-113年,尚未核定)</p> <p>3. 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106-109年)及第二期(110-115年,尚未核定)</p>	<p>[農委會]</p> <p>1. 配合水庫保育實施計畫研提審查,並依實施計畫辦理保育治理工作。</p> <p>2. 辦理土砂災害防治、野溪清疏、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綠環境營造等。</p> <p>3. 辦理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監測系統建置與擴充及處理改善工程等。</p>		<p>(目標值 40 公里), 108 年內預定預計完成項目, 已達成相關目標值。</p> <p>三、109 年內各部會達成目標情形:水利署保育組</p> <p>已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執行, 主要加強崩塌復育、實施防災清淤、減緩土石災害, 至 109 年 9 月底, 各部會已完成:(1)控制土砂量471.64萬立方公尺(目標值 550 萬立方公尺)。(2)崩塌地整治191.58公頃(目標值 203 公頃)。(3)野溪整治42.98公里(目標值 41 公里), 109 年內預定預計完成項, 目前刻正執行中。</p> <p>農委會: 工項皆預定年底達標, 達成率調整為 100%, 後續事項由農委會自行列管。</p> <p>一、</p> <p>(一)108-109 年度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預計辦理85件治理工程, 已完工74件, 預計全部完成後可控制土砂量為 385 萬立方公尺。林務局</p> <p>(二)108-109 年度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預計辦理333件治理工程, 已完工267件, 預計全部完成後可控制土砂量為719萬立方公尺。水保局</p> <p>二、109 年度預計辦理治山防災工程 270 處, 控制土砂量約 755 萬立方公尺, 辦理野溪清疏工程 240 萬立方公尺, 辦理區域水土資源保育及綠環境營造工作等計 35 處, 目前已完工251處, 將加速完成重大土石災害集水治理, 維護山坡地安全, 延長水庫壽命, 營造優質、安全、生態之集水區環境, 達到水土資源保育的目標。水保局</p> <p>三、109 年預計辦理國有林及山坡地完成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應變提升34處及塌地處理改善工程24處, 已完工 10 處, 透過持續監測, 並施以抑止、坡面保護排水等工程, 降低大規模崩塌致災因素, 並維繫周邊聚落與聯外安全, 恢復山林與生態保育。水保局、林務局</p>	<p>農委會: 100%</p>
三	<p>規劃、設計及施工技術精進</p> <p>1. 精進流域綜合治理規劃技術</p> <p>2. 精進水利設施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p>				
(一)	<p>一年內預計完成項目</p>				
1.	<p>[經濟部]</p> <p>1.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p>	<p>[經濟部]</p> <p>1. 更新水利署工資工率手冊。</p> <p>2. 依據新材料、新工法、新應用及法</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p>	<p>經濟部: 執行情形五、(三)研擬參考手冊進度請更新。工項 5 預定年底達標, 其餘皆完成, 達成率調整為 100%, 後續事項由經濟部自行列管。</p>	<p>經濟部: 100%</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造計畫 (104-109年) 2.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104-109年) 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3-108年)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6-113年) 5.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10-115年) [內政部]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3-108年)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6-113年) 3. 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 (110-115年, 尚未核定)	規更新, 建立(修正)水利工程之施工規範, 每年至少4篇。 3. 水庫淤泥多元運用於水利工程之相關規定檢討。 4. 辦理生態工法人才培訓計畫。 5. 檢討及精進河川流域及排水集水區綜合治理規劃相關技術課題。 6. 辦理工作坊, 精進河川治理整合規劃理念。		一、水利署參考「營建物價」及實際市場物價等資料, 並新增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措施參考分項進版修訂工資工率手冊, 經108年11月29日簽奉核准, 彙編成冊於109年2月25日經水工字第10905045630號函頒各所屬單位使用。 水利署工務組 二、水利署已完成 第02374章箱型石籠、第02931章植樹、第03310章結構用混凝土、第02752章濕式壓花地坪、第02753章乾式噴(壓)花地坪、第03377章CLSM、第02798章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等7篇施工規範新(修)訂。 水利署工務組 三、經濟部於108年10月9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5060號令發布修正「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 已簡化水庫沈積物無償提供流程、增訂水庫管理機關(構)得補助運輸費用及得將沈積物處理地點(包括陶瓷、磚瓦、輕質骨材等產品製造業者)列為指定清運場所, 以加速水庫沈積物去化。 水利署工務組 四、 生態工法人才培訓業於109年9月9日前已完成3場工作坊, 每場參與人數超過20人, 3場次計超過60人。 水利署工務組 五、檢討及精進河川流域及排水集水區綜合治理規劃技術課題: 水利署河海組 (一)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已辦理相關研究計畫, 如108年: 水文水理模式精進之研究、臺灣西南沿海村落耐淹規劃, 及109年: 排水出口起算水位擇定基準之訂定、高淹水潛勢社區承洪韌性案例規劃、在地滯洪評估等, 持續檢討精進綜合治理規劃相關技術課題。 (二)有關河川流域治理規劃技術課題, 將以流域整體思維考量治理策略, 並配合水利法增修條文, 擬訂逕流分擔技術手冊(草案), 業於109年5月21日函頒實施。 (三)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刻正研擬「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參考手冊」, 預計10月底前報署, 109年底函頒, 以利明(110)年起啟動辦理「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後續相關工作。 六、辦理工作坊, 精進河川治理整合規劃理念: 水利署河海組 (一)水利署為研擬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已於108年6月13日辦理工作坊, 由水利署及各所屬機關共同參與討論, 過程中綜整提出願景目標, 並針對過去、現在及未來待解決問題建立共識, 初步研擬達成目標願景之實施策略。 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依目前所研擬「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作業流程, 分別於109年7月10日及8月26日, 藉由在地諮詢小組進行「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參考手冊」試辦案例-大甲溪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新版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標準流程。 2. 逐年建置調查全國雨水下水道數化資料。 3. 盤點老舊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及新開闢未規劃之都市計畫區，擬訂辦理期程。 		<p>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公私協力，以研討課題、願景、目標及策略措施，作為手冊研擬及後續辦理調適規劃、工作坊等公私協力工作之參考。</p> <p>(二)經濟部前於108年4月30日召開「韌性臺灣-全國治水會議」，提出「各直轄市、縣市應優先訂定水利部門計畫納入縣市國土計畫，將相關治水需求具體納入綜合規劃。」之具體共識結論，並於108年6月28日舉辦「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專題演講暨工作坊，邀請林教授盛豐、內政部營建署蔡科長玉滿及中華經濟研究院李研究員永展等專業講師，並邀集水利、城鄉及有關單位討論水利部門計畫應載明內容，期使各縣市水利部門計畫成果更為完善。</p> <p>(三)水利署以108年4月3日經水河字第10716170820號函頒「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由各河川局設置在地諮詢小組，並辦理地方說明會、協調會、座談會、工作坊、現場勘查等，以加強轄區內各項計畫之民眾參與工作，由下至上完備河川排水流域整體規劃理念，截至109年9月底止，總計各河川局已召開22場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將持續依規定頻率辦理，俾加強與民眾溝通。</p> <p>內政部:工項皆預定年底達標，達成率100%，後續事項由內政部自行列管。</p> <p>一、內政部營建署109年2月已完成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原則檢討」之法規修訂，納入滯洪調節池規劃以因應氣候變遷之降雨量改變，另外依規定辦理複合型都市排水系統檢核作業，透過「雨水下水道溢淹示警計畫」所研發之都市溢淹示警水理分析資訊成果，檢核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各檢討規劃案所建置之水理模式，以確認該水理模式可適切反應該都市計畫區之逕流特性，藉此進行都市計畫區街廓溢淹指標分析，將來並輔以智慧監視，提升都市防災示警體系之空間精度。營建署水工處</p> <p>二、建置全臺雨水下水道普查及資料庫，範圍包含新北市等19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且因應極端氣候頻率增加，亦規劃於全國普查案調查以都市計畫區為主之側溝、道路剖面等排水資料，將能更精確掌握全國防災救災訊息，經查截至109年8月雨水下水道數化長度為533.42公里，老舊需更換部分已有初步統計，將於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三期中辦理執行。營建署水工處</p> <p>三、已完成全國都市計畫防洪保護標準指標成果，依據各都市計畫區特性，以及規劃年代，評估應優先辦理檢討規劃地區，落實</p>	<p>內政部：100%</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達成率)
				執行，也透過雨水下水道既有設施全面縱走了解並精進維護管理作業，以提升整體防洪保護標準，相關老舊待重新檢討規劃案件業於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已核定執行35件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案，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執行。 營建署	
四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技術提升				
	1. 運用科技方法協助水利建造物安全性檢查及判斷 2. 增設遠端監視設備並建置系統，以強化監測及預警水利建造物安全性				
(一)	一年內預計完成項目				
1.	[經濟部]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水資源物聯網(107-109年) 2.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	[經濟部] 1. 持續辦理13條中央管河川智慧河川管理計畫，並建置水位站、淹水感知器、堤防傾斜、河床沖刷等相關監測設備及預警系統。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經濟部：工項皆已達標，達成率100%，後續事項由經濟部自行列管。 一、持續辦理頭前溪、大甲溪、濁水溪、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高屏溪、卑南溪、花蓮溪、秀姑巒溪、淡水河等13條中央管河川智慧河川管理計畫。 水利署綜企組 (一)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13條中央管河川水系水文觀測類感測器(包含路面淹水感測器、河床沖刷粒子、河川水位計、水門內外水位及滯洪池水位計、流速流量計、雨量計等感測儀器)建置893處；水利建造物感測器(包含堤防結構監測、CCTV、水門開度計及移動式抽水機等)建置267處，已達成建置感測器1,160處目標。 (二)整合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各河川局於智慧河川管理計畫及各縣市於「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所建置之淹水感測資料，建構全台綿密淹水感知監測網。	經濟部:100%
五	聚落保護措施強化				
	1. 加強村落防護建置多元化防護措施 2. 運用臨時性擋水設施 3. 辦理坡地防災及維生通道改善計畫				
(一)	一年內預計完成項目				
1.	[經濟部] 1.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2. 重要河川環	[經濟部] 1. 盤點適合村落防護建置多元化防護措施合作地點。 2. 各河川局完成新型臨時性防洪設施組訓並進行試辦。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協辦：內政部、交通部	經濟部：工項皆已達標，達成率100%，後續事項由經濟部自行列管。 一、盤點適合村落防護建置多元化防護措施合作地點： 水利署河海組 (一)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依規劃報告盤點村落防護措施適合地點，如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竹腳寮社區、嘉義縣民雄鄉西昌	經濟部:100%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境營造計畫 (104-109 年) 3. 前瞻基礎建 設計畫-縣 市管河川及 區域排水整 體改善計畫 (106-113 年) [農委會] 1. 坡地防災及 維生通道改 善計畫 (110-113 年, 尚未核 定)			村。 (二)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已針對雲林地區有才村、西鎮村及嘉 義地區美南村天赦社區等3處易淹水聚落進行在地滯洪技術評 估及補償措施方案研擬並提出評估報告。 (三)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亦已完成雲林縣馬公厝排水馬鳴村村 落擋水應急措施評估。 二、水利署各河川局完成新型臨時性防洪設施組訓並進行試辦:水 利署防災中心 (一)運用臨時性擋水設施,水利署108年核定第一、三、五、六、 八、十河川局需求,運用於宜蘭、臺中、雲林、臺南、高雄、 臺東、金門、新北及基隆等縣市,共9,969萬7,000元,數量 共約1萬2,028片,長度共約9,141.7公尺。 (二)108年辦理情形如下: 1. 防水擋板水利署各河川局已於汛期前完成組訓,並選定適合 預佈地點如下: (1)第一河川局:宜蘭縣果菜市場。 (2)第二河川局:桃園市平鎮區金星里。 (3)第三河川局:臺中市外埔區馬鳴里。 (4)第五河川局:馬公厝排水(馬鳴村段)、新庄子排水。 (5)第六河川局:臺南市永康區成功里、後壁區新嘉里及高雄 科大第1校區角宿排水旁。 (6)第八河川局: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村、鹿野鄉永安村、卑 南鄉溫泉村、鹿野鄉永安村及金門縣烈嶼鄉。 (7)第十河川局:大武崙溪武嶺橋下游、石厝坑溪中游、友蚋 溪友諒橋附近、瑪陵坑溪復興橋附近及新北市轄下排水與 河川。 2. 縣市政府防水擋板演練部分,雲林縣與嘉義縣配合行政院災 防演練分別於4月16日與5月7日辦理;新北市與臺南市則 於3月21日與4月11日民安演習時排入演練。 3.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0610豪雨預佈於雲林縣馬鳴村馬公厝大排 馬鳴橋及鎮安橋二處,0613豪雨預佈於雲林縣崙背鄉田尾大 排來惠橋下游,均無災情發生。 4. 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如下: (1)基隆市:108年已完成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委託代辦「108年 度第十河局(基隆市)防汛備料(新型臨時防洪設施)」。 (2)新北市:配合中央計畫辦理。 (3)臺南市:水利署於108年上半年度補助該府440萬元增購 725片防水擋板,業已完成採購並於108年10月3日於將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p>[農委會]</p> <p>1. 完成「坡地防災及維生通道改善中程計畫」核定作業。</p> <p>2. 辦理坡地防災區域路網劃設前期作業。</p>		<p>軍青山漁港舉辦相關展示及演練活動，宣導成效顯著。108年底水利署續核定該府500萬元採購860片防水擋板，廠商已送至該府水利局防汛倉庫存放，刻進行打印編號作業，預計汛期前分派至公所代為操作。</p> <p>(4)高雄市：該府水利局分別於108年及109年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700萬及150萬辦理新型臨時性防洪設施採購，將存放於高雄市易淹水防災社區，並辦理組裝教育訓練。</p> <p>(5)宜蘭縣：108年已完成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委託代辦「108年度宜蘭縣新型臨時性防洪設施採購」，目前設施借用代管中。</p> <p>(6)金門縣：已採購新型臨時性防洪設施-防洪擋板計230公尺，並已完成點交及教育訓練。</p> <p>(三)109年辦理情形如下：</p> <p>1. 水利署109年核定第六、九河川局需求，運用於高雄、花蓮等縣市，共1,050萬元，數量共約1,800片，長度共約1,150公尺。</p> <p>2. 演練情形如下：</p> <p>(1)4月10日第二河川局於桃園市平鎮區金星里辦理。</p> <p>(2)4月10日第五河川局於雲林縣有才村辦理。</p> <p>(3)4月29日第十河川局於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廣場辦理。</p> <p>(4)6月9日第四河川局於濁水溪大城鄉下山腳堤防及大城地區辦理。</p> <p>農委會：工項皆已達標，達成率100%，後續事項由農委會自行列管。</p> <p>一、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調整計畫名稱為「山坡地農路改善(中程)計畫(110-113年)」。水保局</p> <p>二、已完成防災農路規劃相關前期作業，包含規劃原則及對象等。水保局</p> <p>三、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臺北市：辦理周邊水土保持巡勘觀測及水土保持宣導，及山坡地住宅邊坡及老舊聚落緊急水土保持工程。</p> <p>(二)臺南市：</p> <p>1. 每年3月前更新相關土石流潛勢溪流社區的相關資訊，並由區公所完成疏散避難計畫及疏散圖資，公告於各區公所官網。</p> <p>2. 目前配合水保局相關土石流警戒發布，必要時由市府發布細胞廣播通知避難。</p>	<p>農委會：100%</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六	推動在地滯洪 1. 推動在地滯洪 2. 辦理養殖魚塭在地防洪				
(一)	一年內預計完成項目				
1.	[經濟部]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3年) 2.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	[經濟部] 1. 完成高淹水風險聚落試辦在地滯洪。 2. 研定補償機制草案。 3. 盤點既有自主防災社區適合推動在地滯洪地點。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經濟部: 工項2預定年底前達標,其餘已完成,達成率調整為100%,後續事項由經濟部自行列管。 一、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已於108年12月完成在地滯洪評估報告,選定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試辦在地滯洪,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已於109年6月19日與台糖公司完成行政契約簽定3年試辦,期間將進行成效監測及檢討。 水利署河海組 二、預定於109年12月31日前由水利署水規所自辦完成在地滯洪 經濟效益初步分析 ,以供後續在地滯洪推動之參考依據。 水利署河海組 三、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已針對全臺自主防災社區進行初步評估篩選(篩選原則依據套疊450毫米淹水潛勢圖及內水防汛熱點,以自主防災社區點為半徑500公尺內平均淹水深度達30公分以上者,作為篩選條件),透過自主防災社區與防汛熱點套疊後,交集出70處社區作為優先考量地點。另再透過108年度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意願調查及過往社區得獎紀錄比對後進行篩選,自全國社區中篩選出8處社區優先進行訪談,分別為宜蘭縣礁溪鄉玉田村、新北市五股區民義里、南投縣南投市營南里、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雲林縣口湖鄉謝厝村、嘉義縣布袋鎮東港里、高雄市楠梓區清豐里、屏東縣林邊鄉永樂村,於108年8至9月完成相關訪視,其中南投縣南投市營南里已自主建置完成在地滯洪池,另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及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亦自主建置完成在地滯洪池。 水利署防災中心 四、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臺中市:配合中央部會推動事項辦理後續。 (二)臺南市: 1. 該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治理工程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件數共18件,其中計畫辦理「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及應急抽水站治理工程」,目前設計招標中,將持續追蹤成效。 2. 有關該府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在地滯洪事宜說明如下: 經查該府目前位於或鄰近防災社區之已建置抽水站、滯洪池	經濟部:100%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p>[農委會]</p> <p>1. 辦理養殖魚塭在地防洪規劃研究。</p>		<p>如下：</p> <p>(1)學甲區羊稠厝抽水站：位於學甲區三慶里自主防災社區。</p> <p>(2)永康區崑山抽水站：位於永康區崑山里自主防災社區。</p> <p>(3)將軍區廣山里滯洪池：位於將軍區廣山里自主防災社區。</p> <p>(4)安定溪尾滯洪池：鄰近安定區蘇林里自主防災社區。</p> <p>(5)永康區西灣里滯洪池：鄰近永康區崑山里自主防災社區，可減輕上游大灣排水負荷，減緩下游崑山里之淹水情況。</p> <p>3. 經盤點臺南市已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屬高淹水風險聚落如下：</p> <p>(1)仁德區二行里：每年皆有積淹水情況。</p> <p>(2)永康區崑山里：每年皆有積淹水情況。</p> <p>(3)將軍區廣山里：沿海地區皆有積淹水情況。</p> <p>(4)安南區公親里：容易積淹水地區。</p> <p>(5)麻豆區埤頭里：若有淹水情況即是大淹水。</p> <p>4. 高淹水風險聚落試辦在地滯洪事宜，涉及用地與經費等因素，仍需視市府及水利署總體治水計畫而定。</p> <p>(三)高雄市：水利局將於該府各防災社區推動在地滯洪理念，另永安區新港里辦理魚塭預排方式實施在地滯洪理念行有餘年，並受經濟部水利署納入示範案例社區。</p> <p>(四)宜蘭縣：辦理「109年度宜蘭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中。</p> <p>(五)澎湖縣：由該府水利單位與消防單位共同合作。</p> <p>農委會：執行情形在地防洪規劃研究分析進度請更新。工項預定年底前達標，達成率調整為100%，後續事項由農委會自行列管。 漁業署已針對養殖魚塭在地防洪委託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規劃研究工作，已選定宜蘭縣新水養殖區(75公頃)為示範區，目前已完成編修、建立以區域排水 SWMM 模擬模式，將盡速辦理後續分析。 漁業署</p>	農委會：100%
七	<p>民眾參與、資訊公開、生態檢核</p> <p>1. 建立民眾參與機制</p> <p>2. 建立資訊公開機制</p> <p>3. 建立生態檢核機制</p>				
(一)	一年內預計完成項目				
1.	[各部會] 各部會相關計畫	[各部會] 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內政部、交通部	經濟部：工項皆已達標，達成率100%，後續事項由經濟部自行列管。 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前於106年11月2	經濟部:100%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p>日經水河字第 10616120410 號函頒「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二十點明訂須於工程各階段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於計畫提報、勘查及審查等先期作業時，於初審評比表納入生態檢核作業辦理說明，說明生態調查成果及所採可行之工程方案等。水利署河海組</p> <p>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0 日函頒「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水利署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經水河字第 10816078560 號函轉該注意事項規定予水利署各所屬機關及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持續依「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與工程會規定辦理生態檢核。水利署河海組</p> <p>三、另「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濟部已於 106 年 8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10100 號函訂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並於依據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8010 號函修正，建立生態檢核作業推動機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水環境改善計畫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提案階段經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後尚有生態問題疑慮之案件，得於縣府內部初審或河川局審查評分重新考量該工程施作必要性。另提送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時，如生態議題未明確妥適回應，亦可採暫緩核列或退回釐清，以減少對生態之破壞。水利署河海組</p> <p>農委會：工項皆已達標，達成率 100%，後續事項由農委會自行列管。</p> <p>一、水土保持局持續蒐整生態情報協助工程人員研擬生態友善策略：107 年起蒐整生態情報，建置「集水區友善環境生態資料庫」，108 年擴大蒐集介接國內開放性生態資料庫之生態調查資料，供工程人員研擬生態友善策略參考使用。另業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將「環境友善措施標準作業書」修訂為「生態檢核標準作業書」，加強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相關規定。水保局</p> <p>二、漁業署於本論點對策七有關資訊公開機制執行情形，持續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水產養殖排水」成果、會議及成果資訊於官網更新，同時於「新漁業」雜誌(第 547、549、550 期)及漁業署政策亮點均有登載相關資訊，另 109 年 4 月出刊「臺灣水產雙月刊」亦針對本計畫成果進行說</p>	農委會：100%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p>明。(https://www.fa.gov.tw/cht/IWMP Plan/index.aspx) 漁業署</p> <p>內政部：工項皆已達標，達成率 100%，後續事項由內政部自行列管。 一、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營建署水工處 二、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頒訂「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生態檢核落實計畫」供各縣市政府依循辦理。營建署水工處</p> <p>交通部：工項皆已達標，達成率 100%，後續事項由交通部自行列管。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公路總局</p>	<p>內政部：100%</p> <p>交通部：100%</p>
八	<p>民眾防救災教育及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學校將防(汛)災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及辦理教師增能研習，並配合宣導防汛資訊，提高防(汛)災意識 2. 定期公開臺灣水文環境情勢，共同面對環境變遷挑戰 3. 持續推動公私跨域共學及培力社區媒合溝通人才 4. 建立全國統一智慧防災整合平台，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一)	一年內預計完成項目				
1.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利社群資源交流與智識網絡推廣(長期計畫) 2. 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第二期(104年-109年) 3. 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第三期(110-113)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擇定兩條流域，研發推動系統性之河川教育。 2. 培育全國在地社群，辦理 2 場水利設施參訪。 3. 推動水利社群之公民參與共學圈，辦理公私協力工作坊 1 場次，以強化溝通平台。 4. 完成年度臺灣水文年報(一套 5 冊)及臺灣水文環境情勢專刊(1 冊)，並同時公開於水利署全球資訊網。 5. 辦理人才培訓，以利推動民眾防救災教育及宣導 6. 挑選具發展潛力之社區進行培訓，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 協辦：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經濟部：工項皆已完成，達成率調整為 100%，後續事項由經濟部自行列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深化流域學校經營為目標，規劃新北市淡水河流域(新泰地區)及宜蘭縣大湖溪流域，研發推動統合型與系統性之河川教育，協助社區大學建構在地水學，培育流域公民(持續辦理)。水利署綜企組 二、培育全國各在地社群，瞭解水利署重大水利建設，並推行水文化，辦理 2 場次水利設施(石門水庫)參訪或水環境關懷相關活動(分別於 109 年 7 月 14~15 日及 9 月 27 日辦理)。水利署綜企組 三、推動水利社群之公民參與共學圈，針對濁水溪揚塵防治辦理公私協力工作坊 1 場次(於 109 年 8 月 25~26 日辦理)，由水利署河川局與在地民間團體分享河川治理與管理經驗，並透過實地走讀，強化溝通平臺與對話機制。水利署綜企組 	<p>經濟部：100%</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p>年)</p> <p>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p> <p>5.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年)</p> <p>[內政部]</p> <p>1. 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110-115年, 尚未核定)</p> <p>[農委會]</p> <p>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106-109年)及第四期(110-113年, 尚未核定)</p> <p>[教育部]</p> <p>1. 補助各縣市教育局(處)</p>	<p>提昇社區對周遭水環境之關注度。</p> <p>7. 完成培訓社區具備自主簡易生態及水質調查並回饋調查數據。</p> <p>8. 辦理4縣市各1場次防災輔導團教師在地化防災教材設計研習。</p> <p>9. 鍊結4所淹水潛勢區國小, 於綜合課程配合研發教材, 教導水利防災課程。</p>		<p>四、109年7月完成108年度臺灣水文年報(一套5冊)及109年6月完成108年臺灣水文環境情勢專刊(1冊), 並同時公開於水利署全球資訊網, 使民眾了解臺灣水文情勢。水利署水文組</p> <p>五、培訓人才及教育宣導部分, 針對防汛夥伴、水利防災相關人員、國中小學校主管機關等瞭解水利防災政策及應用防災避災工具, 及強化疏散避難能力最脆弱的老人、身心障礙等社會福利機構提升避災、減災能力, 每年辦理防災教育訓練, 提升水災時協助政府展開疏散撤離作業能力, 加強民眾防救災概念, 108年5月已分別於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花蓮縣完成辦理「水利防災資訊通訊警戒訊息應用暨技術推廣教育訓練」4場次, 109年規劃以防汛注意事項及社區環境檢查為課程主題, 已於7月22日(高雄市)、7月29日(臺東縣)、8月11日(臺中市)及8月17日(臺北市)辦理。水利署防災中心</p> <p>六、水利署(水規所)已完成后溪底排水、旱溪排水及舊鹿港溪排水等3處區域排水, 共9場民眾參與區排環境營造工作坊。水利署河海組</p> <p>七、水利署(水規所)已完成區排自主調查作業方法及試推動: 水利署河海組</p> <p>(一)已完成區排自主調查作業方法訂定及推動手札。</p> <p>(二)已完成客雅溪排水、冷水坑溪排水、南屯溪排水、隘寮溪排水及水尾溪排水等5處區域排水社區民眾參與及自主調查培訓。</p> <p>八、以水利防災為主軸, 藉由水利工程設施參訪與教具分享及教案發想工作坊, 於108年9月及11月完成宜蘭縣、臺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教師教材設計研習課程。109年8月26日辦理嘉義縣防災教育輔導團教師八掌溪水利設施參訪與教案發想工作坊。另結合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楠梓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已於11月辦理教案發想工作坊, 發展相關應用課程, 提升教師課程設計的能力。水利署防災中心</p> <p>九、以水利署各縣市淹水潛勢圖的累積雨量500毫米/24小時為判定條件, 將淹水深度高於30公分的範圍為高淹水潛勢級別。截至108年底, 已於宜蘭縣玉田國小、雲林縣金湖國小、嘉義縣永安國小及彰化縣大城國小, 依在地水災環境特性概況, 研發淹水感測器及環境檢查教具, 強化師生在地化水利防災的知能, 及提供教師進行防災教學使用。109年9月起以智慧水利防災為展示主題, 將防減災知識透過教具、靜態海報呈現, 供於彰化縣大城國小學童操作使用, 並規劃水利防災學習課程, 潛移默化加強在地化防減災觀念。水利署防災中心</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達成率)
	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每年)	<p>[內政部]</p> <p>1. 於計畫中納入相關教育宣導機制，並積極推動計畫提報核定作業。</p> <p>[農委會]</p> <p>1. 水土保持戶外教學及校園、社區水土保持宣導活動。</p> <p>[教育部]</p> <p>1. 協助 22 縣市成立防災教育輔導團，依據學校當地災害特性進行現場輔導。</p>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1. 收整相關災害主管機關各項災害圖資並整合上架於災害潛勢地圖網站。</p>		<p>內政部:工項已完成，達成率 100%，後續事項由內政部自行列管。</p> <p>一、已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完成都市總合治水教育訓練，內容包含總合治水理念、新式工法、治理成果及法規宣導，並提供淹水模式之上機訓練。營建署水工處</p> <p>二、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完成都市總合治水專屬網站架設，即時傳遞活動消息、治水新聞，並定期製作治理成果專章，向民眾宣導治水成效。營建署水工處</p> <p>三、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草案)已提報行政院審議 2 次，行政院復請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期程再行修正調整。營建署水工處</p> <p>農委會：工項已完成，達成率 100%，後續事項由農委會自行列管。</p> <p>109 年預計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學及校園、社區水土保持宣導活動 240 場，已全數完成。水保局</p> <p>教育部：工項已完成，達成率 100%，後續事項由教育部自行列管。</p> <p>教育部已成立 22 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並依據各校當地災害特性進行現場輔導，109 年已補助 628 校進行防災校園建置。</p>	<p>內政部：100%</p> <p>農委會：100%</p> <p>教育部：100%</p>
九	強化全民及企業防災減少颱風災損				
	1. 招募及培訓志工及防災社區				
	2. 推動企業合作共同防災				
(一)	一年內預計完成項目				
1.	[經濟部]	[經濟部]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農委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p>經濟部：工項皆已完成，達成率 100%，後續事項由經濟部自行列管。</p> <p>一、全國已成立 514 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將持續編列經費，依機制遴選補助地方政府新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招募與培訓。推動地方企業媒合說明會，於全台具有水患社區的 20 個縣市中，於 14 個縣市媒合企業社區合作，建立示範案例。水利署防災中心</p> <p>二、已建置防汛護水志工各分隊巡護範圍地圖，應用於重大輿情追</p>	經濟部:100%
	1.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 年)	<p>1. 目前全國已成立 466 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將持續編列經費，依機制遴選補助地方政府新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招募與培訓。</p> <p>2. 目前經濟部防汛護水志工人數約 1,600 位，將配合防災需求持續招募(汰換)及培訓防汛護水志工。</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p>[內政部]</p> <p>1.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107-111年)</p> <p>[農委會]</p> <p>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106-109年)及第四期(110-113年，尚未核定)</p>			<p>蹤，以利即時聯繫各河川局與志工加強巡護並回報水情狀況(例如本年度5月份已針對五起大雨事件追蹤)。同時，為更有效提前掌握防汛護水志工隊各項資源配置以利災前整備，重行調查志工個人專長與技能並進行編組管理，並提供各單位編組資料作為機動調度所轄大隊與鄰近大隊志工之參考。此外，已擇定台中市烏日區(含前竹里等7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台南市後壁區新嘉里兩地試行防汛護水志工隊與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區域聯防機制，建構雙方資訊分享與臨災應變之合作協調機制。已於109年9月13日於台中烏日區舉行臨災互助演練。</p> <p>水利署防災中心</p> <p>三、地方政府辦理情形：</p> <p>(一)基隆市：配合繼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p> <p>(二)新北市：配合中央計畫辦理。</p> <p>(三)臺北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府各區公所已積極尋覓與在地企業、協會或自治會簽訂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簽署對象包含英業達、華碩、臺北 101、SOGO 百貨、微風百貨、新光三越、大直商圈、艋舺夜市等，共計簽署 41 份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 2. 該府每年選定 3 處社區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並針對該社區周遭易致災因子進行診斷評估，再透過防災教育訓練、防汛演練，加強居民自主防災能力，另配合社區結合當地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及進行企業防災。 3. 結合社區內防災士推動自主防災，並提高合作聯繫能力。 <p>(四)臺中市：目前該府已成立 67 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每年皆持續編列經費辦理自主防災社區維運及隊員相關保險，增加防汛隊員之保障。</p> <p>(五)高雄市：自 99 年起已輔導 40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颱風豪雨期執行在地防災工作，提升社區自主防災應變能力，每年度皆辦理 2 場次社區與外部資源媒合，其內容為調查社區周邊外部資源，將防災社區結合當地風俗民情、人文產業、企業媒合及觀光發展等資源，提出社區優勢、特色、輔導強化重點、創新作為執行策略及相關社區資源 包含企業、長期照護中心、學校及法人團體等整合，以利輔導社區發展，做有效資源投入。</p> <p>(六)臺南市：該府針對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招募與培訓部分，配合水利署規定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內容包括社區訪視、環境踏查、社區說明會、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等，並購置雨量筒、水尺、對講機等設備，供社區自主觀測雨量及社區積淹水</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p>[內政部]</p> <p>1. 鼓勵企業認養防災避難看板，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包括旅宿業、超商、大賣場、機具業者等)，俾利災害來臨時可及時提供支援、收容、飲食或救災器具，將持續擴充簽訂開口契約之商家數目。</p> <p>[農委會]</p> <p>1. 將針對全台目前具有土石流保全對象之 604 村里持續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主防災社區精進與維護。</p> <p>2. 已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2988 人，將</p>		<p>情況，增進社區志工幹部防災意識與能力，以期落實災情查通報。</p> <p>(七)花蓮縣：</p> <p>1. 自 101、102、104、105 年度陸續提報計畫補正成立計 13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自 105 年度起由該府自籌經費補助每社區計 5 萬元整(採社區申請制)，由社區自行運用於相關訓練演習及觀摩或採購防災設備採購等。自 109 年度起對社區輔導方式以自籌經費委外招標予專業服務團隊統籌辦理(採社區意願參加制)。</p> <p>2. 對於每年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辦理搶險隊防汛、搶險研習會或演習。該府均囑咐各鄉(鎮、市)公所執行防汛搶險演練時，必須邀請轄內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指揮官或幹部及組員參與併同演練，另該府辦理汛期前防災教育訓練亦一併邀請參加。</p> <p>(八)臺東縣：已成立 14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參與防災組織人員約總計 360 位，並配合辦理相關巡察、疏散等防災業務；今年度已編列縣預算辦理既有社區維護。</p> <p>(九)宜蘭縣：辦理「109 年度宜蘭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中。</p> <p>(十)澎湖縣：現由縣政府水利單位與消防單位共同合作辦理。</p> <p>內政部：工項皆已達標，達成率 100%，後續事項由內政部自行列管。</p> <p>一、尋求民間企業或廠商參與防災工作，使企業參與在地村里及社區防災，藉由各種合作方式促使企業投入資源：消防署</p> <p>(一)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企業認養全國各地共 197 面防災避難看板。</p> <p>(二)截至 109 年 9 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總共 224 間簽訂合作備忘錄或開口契約，簽訂對象有旅館、商場及餐飲業等。</p> <p>二、臺北市等 22 縣市：持續配合內政部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消防署</p> <p>農委會：工項皆已達標，達成率 100%，後續事項由農委為自行列管。</p> <p>一、108 年已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辦理兵棋推演 219 場、實作演練 41 場，設備強化 32 處，後續將持續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水保局</p> <p>二、108 年度已辦理 7 場次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培訓土石流防災</p>	<p>內政部:100%</p> <p>農委會:100%</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於全台持續招募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p>專員計 362 人，累計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2,994 人，後續將於全台持續招募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水保局</p> <p>三、地方政府辦理情形：</p> <p>(一)臺中市：109 年水保局補助臺中市辦理土石流防災社區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內容包括 20 個自主防災社區潛勢溪流踏查、兵棋推演及 1 個社區潛勢溪流踏查及實兵演練等。</p> <p>(二)臺南市：持續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 2.0 計畫，於社區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精進，使社區由下而上主動避災。水保局每年辦理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及回訓作業，已使各防災社區均有防災專員。</p> <p>(三)高雄市：該府水利局執行 109 年高雄市土石流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辦理 19 處社區防災兵棋推演及 5 處社區防災精進實作。</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論點三「承洪韌性共建典範移轉」					
一	土地及建築物防洪韌性提升 1. 建築物高程管理 2. 推動民眾設置防水閘門 3. 公共設施(包含校園、公園等)增加蓄洪空間 4. 保留埤塘溜池、湖泊、蓄水池等滯洪功能及推動坡地滯洪農塘改善 5. 政策型住宅洪災保險規劃推動				
(一)	一年內預計完成項目				
1.	<p>[經濟部]</p> 1. 水資源科技發展(109年) 2.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年) 3.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10-113年,尚未核定) <p>[內政部]</p>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 3. 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110-115年,尚未核定) <p>[農委會]</p> 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106-	<p>[經濟部]</p> 1. 分析主要國家地區洪災保險制度及研擬我國住宅洪災保險可能方案與配套措施。 2. 辦理住宅洪災保險推動利益相關團體座談會及說明會。 3. 研擬住宅洪災保險試辦所需之相關法規草案及試辦推動計畫。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農委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協辦：環保署、金管會、教育部	<p>經濟部：工項皆已完成，達成率100%，後續事項由經濟部自行列管。</p> <p>一、工作項目如下，皆依照預定進度於108年完成：水利署防災中心</p> <p>(一)分析主要國家地區洪災保險制度及研擬我國住宅洪災保險可能方案與配套措施。 (二)住宅洪災保險推動利益相關團體座談會及說明會。 (三)住宅洪災保險試辦所需之相關法規草案及試辦推動計畫</p> <p>二、考量社會結構及實際技術可行性，針對「淹水深度型(50公分)」與「實損實賠型」兩種理賠標準，規劃七種保單方案。七種保單方案皆以強制性、半強制性、自願性等三種投保方式分別估算南部五試辦縣市的洪災保險之保險費率及最大可能損失。水利署防災中心</p> <p>三、洪災保險因民眾投保意願不高，且逆選擇使保險公會無意願與能力承保。本(109)年洽保險公會，公會表示目前無規劃新增洪災保險商業保單或投入經費辦理後續研究。水利署防災中心</p> <p>四、另公會說明已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擴大住宅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就「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部分，如建築物之淹水高度已達50公分，符合「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時，民眾即可檢附理賠申請書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無須另檢附損失清單，經保險公司查證屬實者，保險公司將依各區賠償限額予以賠付(加量不加價)。水利署防災中心</p> <p>五、地方政府辦理情形： (一)新北市：配合中央計畫辦理。 (二)臺中市：配合中央部會推動事項辦理後續。 (三)臺南市：洪災保險係由經濟部主政，目前仍屬研擬階段，水利署前於108年11月25日召開「洪災保險制度規劃與推動」委託研究計畫-推動試辦討論會議，就草擬之推動試辦計畫內容</p>	經濟部:100%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109年)及第四期(110-113年,尚未核定)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針對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範圍得採「高腳屋建築」之規定;同編第4-3條設置「防水閘門(板)」之規定。 2. 地方政府邀集其所屬水利、土地使用、都市計畫、下水道、防災及建管等單位,依據當地環境特性指定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範圍及當地淹水高度,並考量其洪氾危害度、水文資料、民眾生活習性與當地景觀,檢討是否採用高腳屋建築,視情形給予必要之協助。 3. 101年起開始積極推行透水性鋪面,並進行試辦工程並於104年訂定「市區道路透水性鋪面使用手冊」,預計108年完成研擬「市區道路透水性鋪面養護手冊」,供地方政府參考執行。 4. 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已配合修正完成(98年及100年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各類公共設施用地均得多目標作治水防洪設施使用等)。後續需由各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學校、公園等)逐年籌措經費進行蓄洪空間之建設。 5.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校園低衝擊開發設施建置,增加雨水逕流區域入滲及蓄洪空間。 6. 落實都市總合治水理念,推廣建置都市雨水調節池,以分擔雨水下水 		<p>及可行方案提會討論,其中論及應採行維持政府現有救助機制下,額外增加政策性住宅洪災保險保費補助,或改以政策性住宅洪災保險保費補助完全替代現有救助機制,惟尚無相關決議。後續如有相關議題討論,該府配合提供財務意見。</p> <p>內政部:工項皆已完成,達成率100%,後續事項由內政部自行列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提升建築物之防洪能力,內政部業已增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規定於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得採用高腳屋建築,於101年12月25日發布施行。同編第4-1條業已增修設置防水閘門(板)規定,於100年7月1日施行。上述規定執行迄今尚無爭議,後續執行將視實務需求滾動檢討。 營建署建管組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第2項已明定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當地淹水高度及一定安全高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當地環境特性指定之規定,地方政府得據以執行。後續將由水利、土地使用、都市計畫、下水道、防災及建管等中央主管機關視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給予必要之協助。經彙整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及金門縣政府執行情形,尚無中央主管機關需協助事項。營建署建管組 三、內政部已於104年訂定「市區道路透水性鋪面使用手冊」在案,107年著手進行透水鋪面維護試辦工程及完成現地驗證檢測作業,108年完成訂定「市區道路透水性鋪面養護手冊」,並函請地方政府參考執行。營建署道路組 四、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已規定各類公共設施用地均得多目標作治水防洪設施使用,後續需由各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學校、公園等)逐年籌措經費進行蓄洪空間之建設。營建署都計組 五、已完成低衝擊開發及都市雨水調節池(滯洪池)等示範工程,諸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自強國中小低衝擊開發示範工程,以及前瞻計畫之板橋國中低衝擊開發工程等。營建署水工處 六、內政部營建署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多項都市地區雨水調節池,因雨水調節池雨水貯留量體較大,可有效調節雨水下水道排洪量,另可配合現地條件美化景觀,為當地民眾遊憩休閒之多目標使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完成13件雨水調節池及低衝擊開發工程,計畫全期增加25.4萬噸滯洪量。業於109年8 	內政部:100%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道排洪不足風險，並得為公園、廣場等多目標使用，增加設施效益。 7.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增訂「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規定。 [農委會] 1. 既有坡地農塘改善，提供基本灌溉功能外，增加並提升滯洪功能及容積，減輕下游洪水量。		月頒定雨水調節池設計參考手冊供參。 營建署水工處 七、內政部業已增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明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之規定，於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 營建署建管組 農委會：工項預定年底前達標，達成率調整為 100%，後續事項由農委會自行列管。 109 年度預定辦理坡地農塘改善，達成增加灌溉面積 260 公頃、滯洪量 28 萬立方公尺之預定改善目標，提升滯洪功能減輕下游洪水量。 水保局	農委會：100%
二	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1. 推動流域逕流分擔 2. 推動土地出流管制				
(一)	一年內預計完成項目				
1.	[經濟部] 1.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 2. 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 3.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	[經濟部] 1. 完成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規劃參考手冊。 2. 辦理逕流分擔出流管制推動說明與教育訓練。 3. 完成出流管制填報及管理平臺建置 4. 盤點流域需辦理逕流分擔區域。 5. 完成建築物保透水保水及滯洪設施技術參考手冊(草案)。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協辦:農委會、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	經濟部：工項皆已完成，達成率 100%，後續事項由經濟部自行列管。 一、水利署已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函頒逕流分擔技術手冊，提供作為各級主管機關依擬訂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及逕流分擔計畫之參考。另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於 108 年 3 月完成出流管制技術手冊草案，水利署於 108 年 9 月及 109 年 3 月邀專家學者及相關公私單位進行 2 次審查，已於 109 年 5 月 7 日函頒出流管制技術手冊。 水利署河海組 二、逕流分擔出流管制推動： (一)水利署在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相關規定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前，已於 108 年 1 月辦理北、中、南、東 4 場子法說明會，邀請相關技師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公私團體說明子法內容以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編撰重點，減少外界疑慮，以利施行後政策順利推動。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後，水利署已持續於 108-109 年於北、中、南辦理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 水利署河海組 (二)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另規定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且土地開發面積達 1 公頃以上即須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水利署河海組 三、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已於 108 年完成出流管制填報及管理平臺建置。 水利署河海組	經濟部:100%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四、水利署已依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盤點需優先辦理逕流分擔評估規劃之17條中央管河川水系，109~110年度辦理淡水河、烏溪、朴子溪、鹽水溪及高屏溪等5條河川水系，後續並依輕重緩急逐年分期(109年~113年)推動辦理。 水利署河海組 五、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已於108年底完成建築物保透水保水及滯洪設施技術參考手冊(草案)。 水利署河海組	
三	災性天氣預報能力精進 1. 颱風及熱帶性低氣壓預報改進 2. 提升災害性天氣情資更新頻率 3. 持續提升高解析數值預報效能 4. 精進災害性天氣監測及災防預警技術				
(一)	一年內預計完成項目				
1.	[交通部] 1. 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108-113年) 2. 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I)(105-108年) 3. 智慧海象災防服務相關新興中長程計畫 4. 高解析空間觀測整合系統之新興中長程計畫	[交通部] 1. 今(108)年起之颱風、致災性豪雨事件時發布3小時即時定量降水預報。 2. 執行「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108年至113年)」，運用新增降雨雷達強化劇烈降雨估計與預(警)報技術。 3. 提報新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109年至112年)，以爭取預算建置新一代超級電腦，持續精進數值預報技術。 4. 提報新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智慧海象災防服務相關新興中長程計畫(110年至115年)」，擴建海上觀測網，以建置近海颱風暴潮之智慧化監測與持續開發暴潮系集預報技術。	主辦:交通部 協辦:經濟部(水利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交通部:工項皆已達標,達成率100%,後續事項由交通部自行列管。 一、108年完成3小時定量降水預報發布相關作業建置,108年5月19日因梅雨鋒面與西南風引起較大規模豪雨事件,首次發布3小時定量降水預報;另為因應氣候變遷趨勢,短延時強降雨頻率增加,自109年3月1日起於豪雨特報新增3小時200毫米之短延時大豪雨標準,強化即時致災性降雨之預警,即時提供中央與地方災防單位應用。 中央氣象局 二、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的全空域和低空域整合掃描策略,發展適用之定量降雨估計(QPE)技術,針對較強降雨個案,利用高雄林園與臺中南屯降雨雷達觀測所得250公尺解析度之每2分鐘1筆品管資料,其QPE結果顯示已具有相當程度之降雨估計準確度,有利於掌握劇烈降雨情境,及早作出災防預警決策。 中央氣象局 三、完成作業化雷達外延降水預報,每次可輸出第1小時逐10分鐘之預報,並完成作業化定量降水校正模組。建置雷達預警決策輔助系統的對流胞監測與潛勢路徑功能。 中央氣象局 四、配合現行雷達資料同化作業系統之模式組態設定,完成雙偏極化雷達觀測算符作業化執程序,配合作業的模式輸出時程,逐時產出回波等雙偏極化雷達觀測參數的診斷和校驗產品,以進階了解現行模式對於劇烈天氣系統的掌握表現,並利於後續雙偏極化雷達資料同化系統之研發。 中央氣象局 五、完成新北樹林區域防災降雨雷達建置及全空域和低空域整合掃描策略制定、資料品質控管與上線氣象局官網,正式參與都會	交通部:100%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p>區劇烈天氣監測作業。中央氣象局</p> <p>六、新興中長程計畫「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109年至112年)」下，有關新一代高速運算電腦和周邊基礎資訊建設更新工作項目，已申辦「強化氣象資訊基礎建設計畫(110年至114年)」，所需經費由前瞻特別預算支應，其中110年至111年已奉行政院109年8月20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090102314號函核定，於第3期特別預算各納編5億元。另112年需求數3億元、113年至114年各1億元，5年合共15億元。中央氣象局</p> <p>七、為擴建海象觀測網、發展海象預報技術及推動海岸變遷與產業服務，已於108年12月19日向交通部提報「智慧海象環境防災服務」新興中長程計畫草案，業奉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忠字第1090180365號函核定。中央氣象局</p> <p>八、與經濟部(水利署)持續合作執行「高解析度定量降雨估計與預報系統」計畫，利用氣象局提供之定量降水預報，經處理至特定空間解析度後之資料，供應水利署所屬防汛相關業務單位應用。中央氣象局</p> <p>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使用相關部會之工作項目成果於情資研判組之分析研判工作。中央氣象局</p>	
四	<p>加強水文觀測</p> <p>1、提升觀測效能，推動技術改革創新。</p> <p>2、強化資料多元加值應用，精進測預報預警技術。</p> <p>3、培育種子人才，加強實務觀摩交流。</p>				
(一)	一年內預計完成項目				
1.	<p>[經濟部]</p> <p>1. 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第二期(104年-109年)</p> <p>2. 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第三期(110-113年)</p>	<p>[經濟部]</p> <p>1. 地面及近海水文測站觀測業務推動及維護管理。</p> <p>2. 擴充物聯網監測試辦計畫。</p> <p>3. 與氣象局持續合作，強化雨量觀測精準度與空間解析度</p> <p>4. 辦理水文專業技術人才培訓，完成2場次。</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p>	<p>經濟部：工項皆已達標，達成率100%，後續事項由經濟部自行列管。</p> <p>一、持續辦理地面及近海水文測站觀測業務推動及維護管理，避免觀測設備等問題造成資料中斷。水利署水文組</p> <p>二、108年擴充物聯網監測試辦計畫-已於108年度水文觀測設備更新暨維護保養採購案，進行NB-IOT雨量站(10站)試辦；109年完成20站NB-IOT雨量站，預期效益將提高資料回傳穩定度，降低資料缺漏狀況，並可大幅降低河川局同仁往返收集雨量資料次數，提高水文審查效率。水利署水文組</p> <p>三、與氣象局持續合作，針對臺灣之S波段與C波段雷達進行適用臺灣地區的定量降雨估計研究，利用雨滴譜儀與降雨雷達即時觀測資料進行在地化修正，可強化雨量觀測精準度及空間解析</p>	<p>經濟部:100%</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度。 水利署水文組 四、108年10月15日及11月14~15日辦理相關水文專業技術人才培訓課程，完成2場次；109年4月8日辦理1場次水文專業技術課程。 水利署水文組	
五	預警系統效能提升 1. 提升土石流警戒預報及防災監測能力 2. 加強都市水情預警系統 3. 精進公路防災預警機制 4. 提升淹水預警及洪水預報技術				
(一)	一年內預計完成項目				
1.	<p>[經濟部]</p> <p>1.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p> <p>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項下-水資源物聯網-智慧河川管理計畫(106-109年)</p> <p>3.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年-113年)</p> <p>[內政部]</p> <p>4.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p> <p>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p> <p>6. 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p>	<p>[經濟部]</p> <p>1. 完成提升即時淹水模擬效能之研究。</p> <p>2. 檢討物聯網技術應用於河川警戒水位及淹水感測監測預警</p> <p>3. 降雨預報資料精進研究。</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農委會、交通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協辦：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經濟部：工項皆已達標，達成率100%，後續事項由經濟部自行列管。</p> <p>一、水利署水規所於108年12月完成提升即時淹水模擬效能之運算結構、最佳化設定、水理模式驗算機制探討及案例測試檢討等研究。後續於109年度計畫進一步推廣淹水預警技術及運用，分階段建置各縣市之淹水預警系統，109年4月完成臺中、臺南、雲林、高雄、屏東、宜蘭等6縣市之淹水預警系統建置，8月新增新竹縣市、嘉義縣市及彰化縣，11月底新增北北基及苗栗，預計109年度完成建置及整合共計15縣市之淹水預報系統。水利署防災中心</p> <p>二、108年由水利署水資源物聯網及智慧防汛網等相關計畫應用物聯網資通訊(LPWAN)傳輸技術，於全台累計已建置約847站淹水感測器及270站中央管河川/區排水位站，且於大甲溪、濁水溪、高屏溪等河川高風險堤段建置堤防安全監測沖刷粒子400處。預計109年全台累計可建置完成約1,500站淹水感測器及約290站水位站，同時於頭前溪、大甲溪、濁水溪、曾文溪、高屏溪及卑南溪等高風險沖刷河段建置堤防安全監測沖刷粒子累計約500處，輔助防汛應變決策，達即時河川水位自動化示警及防汛淹水預警效用。水利署防災中心</p> <p>三、於108年12月完成初步降雨預報修正方法，利用觀測雨量調整預報雨量強度，惟空間分布尚無調整；今(109)年針對雨量站觀測資料與過去降雨預報產品分析其空間分布，建立相似性篩選機制，選定降雨預報產品，再進行雨量量值調整，並以利奇馬及白鹿颱風降雨資料進行評估。水利署防災中心</p>	經濟部:100%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110-115年，尚未核定) [農委會] 7.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106-109年)及第四期(110-113年，尚未核定)			四、地方政府辦理情形： (一)基隆市：已配合辦理「基隆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 (二)新北市：配合中央計畫辦理。 (三)臺北市： 1. 該府委請臺灣大學專業氣象團隊，執行颱風應變與監測計畫，針對中央氣象局觀測及預報資料加以整理並進一步之詮釋，以提供即時氣象系統發展趨勢及可能影響範圍與程度等相關資料供該府防救災參考。另視該府災害防救之需求，適時利用中央氣象局最新技術發展之系統(如：系集模式颱風定量降雨預報)，以利提升災害應變決策品質。 2. 為提升變應變效能，於4月至10月期間，臺灣大學指派氣象專業人員24小時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大臺北地區天氣監測，隨時掌握最新天氣資訊。 3. 加強都市水情預警系統及提升淹水預警及洪水預報技術 (1)每年度持續維護與精進臺北市既有淹水預報系統，並配合防汛需求逐年新增或調整系統功能。 (2)於109年建置AI人工智慧城市淹水預報系統，同時評估該預報模式於不同情境之精確度與實用性，作為後續該模式修正及功能擴充之參考。 4. 於109年介接中央氣象局最新雙偏極化雷達預報資料，以提升短延時強降雨之預測雨量精確度，並回饋至臺北市淹水預報系統。 (四)臺東縣：配合中央頒布計畫執行，提升水情預警系統功能。 (五)臺中市：配合中央部會推動事項辦理後續。 (六)臺南市： 1. 該府水利局辦理「颱風應變、預警分析與災防工作」案已完成三爺溪、港尾溝溪排水、鹽水溪排水及將軍溪排水等區域之淹水預警模式，將持續精進模式精度。 2. 該府已完成80處淹水感測器建置，今年預計再新增150處，以加強該府水情監控，提升應變效率。 (七)高雄市： 1. 該府所建置之37站水位站皆已訂定各站警戒水位，未來將持續依據區排歷史水位、區排工程斷面資料、區域水文特性及治理規劃報告等資料檢討並修訂警戒水位；將水位達預警值時立即通知各區公所警戒，以利採取應變作為。另搭配中央氣象局建置之高雄市林園區之防災降雨雷達觀測數據，兩分鐘更新一次監測數據，加強劇烈天氣瞬時豪大雨的監控，透過高時空解析之即時暴雨資訊與數位雨量網格之分析，爭取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都市計畫區溢淹示警系統建置。 研訂都市計畫區街廓溢淹示警機制。 <p>[農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石流警戒發布機制調整及成效檢討。 固定式觀測站雨量計及自動雨量站結合低功耗廣域網路技術。 		<p>應變措施之預警時間，提升災害防範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府水利局將於「高雄市智慧防汛網建置計畫」建置即時淹水預警系統，自動介接 QPESUMS(劇烈天氣監測系統)雨量資料(含即時與預報)，外水位邊界應可設定為示範區內即時水位站之觀測值(或預測值)，模擬結果納入智慧監測資訊進行即時修正，回饋修正機制應進一步探討，自動化產出每 10 分鐘淹水預警資訊(未來 1 小時淹水範圍與深度)。 該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智慧防汛網建置計畫」將建置 60 支路面淹水感知器、15 座水位站及 60 台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裝置，加強防洪監測設備數量及效能，並提升物聯網技術應用於河川警戒水位及淹水感測監測預警。 另配合中央調整之警戒發布機制進行汛期避難措施。 <p>(八)宜蘭縣：預計辦理 109 年「宜蘭縣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第三期)」。</p> <p>(九)澎湖縣：配合中央計畫辦理。</p> <p>五、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已就相關部會之工作項目成果，將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使用於情資研判組之分析研判工作。</p> <p>內政部：工項皆已達標，達成率 100%，後續事項由內政部自行列管。</p> <p>一、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溢淹示警系統建置計畫建立雨水下水道短延時預警機制，並於全臺重要雨水下水道人孔裝設自記式水位計，應用監測資料檢核校驗警戒模式正確性，並已將水位紀錄資料上傳至國家物聯網系統，以落實資訊公開及大數據分析作業。上述經水位計監測資料校驗後之都市計畫區，其防災精確度可由鄉鎮市區細緻到街廓等級，以供地方防災指揮官作更明確救災資源分配，目前已完成約 50 個都市計畫區街廓警戒模式。營建署水工處</p> <p>二、整合即時回傳水位計之臨界滿管監測資訊，滾動式調整修正雨量警戒門檻以提供未來都市下水道溢淹示警資訊。營建署水工處</p> <p>農委會：工項皆已達標，達成率 100%，後續事項由農委會自行列管。</p> <p>一、持續完善土石流警戒作業機制與提升警戒發布成效，108 年已完成全臺警戒值常態性檢討、新增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值訂定及參考雨量站調整等工作，計調升 12 縣(市)、29 鄉(鎮市</p>	<p>內政部：100%</p> <p>農委會：100%</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p>[交通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災淹水資料、橋梁水位蒐集彙整。 2. 律定監控路段(橋梁)特徵雨量站多重降雨指標。 		<p>區)、31個警戒分區；並掌握災害發生情況，適時提出警戒值立即性調整作為。同時針對季風降雨對警戒值發布之影響進行探討，提出警戒發布之相關因應方式；土石流警戒發布後即透過電話、傳真、簡訊、廣播、新聞跑馬燈及細胞廣播等管道，將警戒發布資訊通知地方政府及民眾以利及早因應。水保局</p> <p>二、豐丘站與坪頂站2處觀測站雨量計，通訊架構改使用LoRa低功耗廣域網路技術結合太陽能供電，另1座雨量站通訊改使用NB-IOT低功耗廣域網路技術，降低耗電量及通訊費用。水保局</p> <p>三、地方政府辦理情形：</p> <p>(一)臺北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農委會土石流警戒發布機制調整，於接獲農委會紅、黃色警戒通知後，即通報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運用媒體、社群網路、警察與消防系統、里辦公處等傳遞相關訊息至具保全住行政區里並進行分級疏散避難，並安置於安全避難處所。 2. 定期保養及維護坡地雨量觀測系統及土石流觀測系統，並於臺北市防汛期間委託專業單位於颱風、豪雨或地震發生時進行機動巡勘，確保土石流潛勢溪流及保全對象安全無虞。 <p>(二)臺南市：配合水保局每年檢討土石流警戒雨量，並轉至臺南市各區公所，以利調整疏散避難計畫修正。</p> <p>交通部：工項皆已達標，達成率100%，後續事項由交通部自行列管。</p>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自民國100年起導入服務的概念，以「防災先預警，人車平安行」的理念，建置並推動公路防災預警機制，採用風險管理之觀念開啟防災預警之新觀念，而橋梁流域管理即是公路防災預警應變之主要觀念之一，主要以歷史颱風豪雨事件進行統計並律定上游單一特徵雨量站，透過歷次颱風豪雨事件，分析上游特徵雨量站累積雨量與流域內水位站之水位關係，並透過上游水位站與監控標的橋梁水位之最大流量洪峰時間差，求得該事件之洪峰時間及流速，以取得足夠之應變時間。另利用地理資訊化的即時累積雨量圖(10分鐘更新產製)套疊運用監控應變，公路總局並以全流域管理配合氣象局QPESUMS系統及水保局次集水區律定降雨門檻值，據以執行監控橋梁之防災預警應變工作。公路總局</p> <p>二、前開雨量管理指標經公路總局檢討律定一、二級監控路段61處、監控橋梁14處及公路易淹水、水瀑泥流區域15處，並視每次颱風豪雨下高風險公路致災程度及頻率調整並不斷修正</p>	交通部：100%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其預警、警戒及行動值之多重降雨指標，且皆公布於公路總局全球資訊網之防災特報專區內，以利各方參酌精進。 公路總局	
六	精進淹水潛勢圖 1. 提升淹水潛勢圖精度				
(一)	一年內預計完成項目				
1.	<p>[經濟部]</p> <p>1.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年-113年)</p> <p>[內政部]</p> <p>1. 108年度水利數值地形資料測製技術發展工作案</p>	<p>[經濟部]</p> <p>1. 提出淹水潛勢圖精進作法，包括網格精度、地文圖資處理、動態展示等提出可行建議。</p> <p>[內政部]</p> <p>1. 水利數值地形資料測製試辦：產製2個區域水利數值地形資料，並將產製成果提供經濟部評估是否精進淹水模擬模式。</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p> <p>協辦：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經濟部：工項已達標，達成率100%，後續事項由經濟部自行列管。</p> <p>一、由水利署(水規所)於108年12月完成提出下一代淹水潛勢圖精進階段性辦理建議，包含用途界定、降低地文不確定性、提升水文條件豐富性與模擬情境、模擬工具、檢定驗證精度提升、地方座談或回饋機制、成果需求等議題研究。由內政部產製臺南市將軍溪集水區範圍及港尾溝溪排水集水區之流域周邊範圍共2個區域(合計96幅)之水利數值地形資料測製試辦，預計於109年12月底前完成測製試辦。水利署防災中心</p> <p>二、內政部地政司產製水利數值地形：</p> <p>(一)產製臺南市將軍溪集水區範圍及港尾溝溪排水集水區之流域周邊範圍合計96幅圖水利數值地形模型成果。</p> <p>(二)產製之三維地形圖徵資料，以淹水模擬所需之三維地形特徵線為主，至少需包括河川堤防線、溢堤線、水域線(或稱水涯線)、海岸線及海堤線等5類。</p> <p>(三)水利數值地形資料測製及檢核技術指引(草案)精進。</p> <p>(四)水利數值地形模型成果產製成果發表與推廣。</p> <p>三、地方政府辦理情形：</p> <p>(一)臺北市：</p> <p>1. 提升淹水潛勢圖</p> <p>(1)該府短延時強降雨之「降雨淹水模擬圖」，已於108年1月更新完成並上傳至該府資料開放平台供機關或民眾自行下載參考使用。圖資更新原則該府每5年檢討1次，惟期間如遇該府完成重大防洪排水工程或地形地貌重大改變，將適時更新圖資。未來圖資更新作業，將持續依經濟部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或精進技術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以提升淹水潛勢圖資精確度。</p> <p>(2)另持續配合經濟部淹水潛勢圖更新計畫之需求，提供該府最新數值地形高程、水工構造物及水文等相關資料。亦配合經濟部淹水潛勢圖更新計畫期程，協助審查臺北市淹水數值模</p>	經濟部:100%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p>型精進計畫之各階段成果內容。</p> <p>2. 每年定期修訂該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依中央發布警戒通報，啟動疏散撤離作業，並藉由警察、消防、民政系統執行災情查蒐報，視災情狀況開設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透過該府防救災支援系統上傳災情，以利中央掌握臺北市災情。</p> <p>3. 該府災害應變中心平時 24 小時三級開設，隨時掌握最新氣象雨量資訊，並適時發送簡訊通知各防救災單位加強整備、應變措施。另該府訂有該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相關作業程序，明訂該府災害應變中心啟動時機，以利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p> <p>(二)新北市：配合中央計畫辦理。</p> <p>(三)臺中市：配合辦理。</p> <p>(四)臺南市：該府水利局以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發展之 FEWS_Taiwan 為基礎，配合智慧防汛網技術及最新工程及水利設施等資料，調整及優化臺南市二維淹水模式相關參數率定與模式解析度。</p> <p>(五)高雄市：該府水利局將關注經濟部水利署是否公告更新淹水潛勢圖，並參考該府淹水潛勢區域，加強防汛整備。</p> <p>(六)臺東縣：配合中央計畫辦理。</p> <p>(七)宜蘭縣：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相關資料以精進潛勢圖。</p> <p>(八)澎湖縣：配合中央計畫辦理，該府已配合水利署完成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p>	
七	淹水災情蒐集技術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易淹水地區廣泛建置淹水感測設備 2. 研發利用路口監視影像辨識淹水災情技術 3. 研發公民回報災害訊息綜整研判技術 4. 提升淹水模擬技術，整合多元化淹水災情資訊，研發智慧化淹水範圍評估系統 			
(一)	一年內預計完成項目				
1.	[經濟部]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項下-水資源物聯網-智慧河	[經濟部] 1. 完成淹水調查應用淹水潛勢之研究。 2. 補助各縣市辦理淹水感測建置計畫(「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完成招標。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經濟部：工項皆已達標，達成率 100%，後續事項由經濟部自行列管。 一、由水利署水規所於 108 年 12 月協助完成淹水潛勢圖長短延時搜圖應用、淹水潛勢圖蒐圖成果與災害事件範圍比對等研究，作為後續探討在淹水模擬資料輔助的成效與改善方向。 水利署防災中心	經濟部:100%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川管理計畫(106-109年) 2.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108-109年) 4.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年-113年)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 研發公民回報災害訊息綜整研判技術(108年)	3. 示範性既有路口監視系統整合與介接，深度學習計算平台與影像辨識離型模式雲端化開發。 4. 淹水模式演算機制及效率探討。		二、「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第一批次補助11縣市，已於108年10月全數完成招標作業，第二批次補助8縣市，均已於109年8月前完成招標作業，預計於109年底執行完成後，全台淹水感測器可達約1500站。 水利署防災中心 三、開發雲端化影像辨識服務API，完成路口CCTV串接積淹水辨識，每隔30秒進行一張截圖，將圖片透過API進行辨識，於108年10月底前提供地方政府防災單位使用；已於108年底前辦理完成桃園、臺中、高雄3場教育訓練；完成介接新北市、桃園市、南投市、臺南市交通局與桃園市智慧下水道CCTV影像開發雲端化影像辨識服務。 水利署防災中心 四、淹水模式演算機制已於108年12月透過三爺溪及鹽水溪排水集水區完成測試，應用水利數值地形調整斷面，進行集水區參數敏感度分析，增加抽水設備設定，利用現地淹水感測設備校正淹水深度與範圍，再規劃最佳化運算流程，達到演算效能提升。 水利署防災中心 五、地方政府辦理情形： (一)基隆市：已配合辦理「基隆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 (二)新北市：配合中央計畫辦理。 (三)臺北市： 1. 該府將於109年「河川水情設備優化改善工程」，擇定2處歷史積水地區進行路面淹水感測器試辦。 2. 臺北市積水點巡查計畫委託工作 (1)每年於汛期來臨時，透過委外單位、計程車隊及易積水地區里民等公民回報方式合作，第一時間將災害現場狀況拍照並回傳以掌握現場災情狀況。 (2)利用CCTV來掌握災情發生前、中、後之時間點以及影響範圍，並配合現地側溝開蓋調查以了解災害造成之成因。 (3)於颱風暴雨事件發生期間，進行包含社群媒體及民眾通知之災情資訊彙整工作，並確認災情發生現場狀況。 (四)臺中市：於108-109年已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計畫辦理「臺中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建置淹水感知器、監測設備及預警系統。 (五)臺南市： 1. 該府目前已建置80處淹水感測器，對淹水災情蒐集及彙整有實足幫助。 2. 「臺南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第二批次)」已完成招標，全案完成後可新增150處淹水感測器，可提升模式精度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1. 公民回報主要以攀爬臺灣地區熱門社群，獲得相關災害訊息，並以定位、比對，提供綜整圖資。</p>		<p>及災情蒐集速度。</p> <p>3. 颱洪淹水調查資料可納入模式提升精度。</p> <p>4. 該府警察局已提供 99 支路口監視器介接予該府消防局及水利局，並提供臺南市相關防救災單位以帳號登入查看。</p> <p>5. 該府水利局以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發展之 FEWS_Taiwan 為基礎，配合智慧防汛網技術及最新工程及水利設施等資料，調整及優化臺南市二維淹水模式相關參數率定與模式解析度。</p> <p>(六) 高雄市：該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智慧防汛網建置計畫」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完成發包，將建置 60 支路面淹水感測設備，提升物聯網技術應用於河川警戒水位及淹水感測監測預警，提升淹水災情蒐及技術，所測資料將搭配數值地形模型，自動化推估淹水範圍。</p> <p>(七) 臺東縣：該府視需求向中央申請淹水感測建置計畫經費辦理。</p> <p>(八) 宜蘭縣：預計辦理 109 年「宜蘭縣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第三期)」。</p> <p>(九) 澎湖縣：配合中央計畫辦理，該府前已提報韌性防災計畫，新設湖西 1 號排水、林投 1 號排水、港子 1 號排水及港子 2 號排水出海口設置 CCTV 監控系統。</p>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工項已達標，達成率 100%，後續事項由科技中心自行列管。</p> <p>一、建立攀爬臺灣地區熱門社群技術：108 年完成社群攀爬平台，可提供同一時間的查詢量達 800 萬筆資料。同年應用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0418 地震、0520 豪雨、丹娜絲颱風、利奇馬颱風、白鹿颱風、米塔颱風等應變事件，提供定位、比對及綜整即時社群攀爬資訊。</p> <p>二、在資料即時性方面，以全來源社群頻道(213 個頻道)計算，可於 10 分鐘內取得社群網路上最新的資料。當攀爬資料匯入時，可同步建立 300 萬筆索引資料。</p>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0%</p>
八	<p>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智慧調度決策支援系統</p> <p>1. 建置大型(8 吋以上)移動式抽水機智慧化調度管理資訊平台</p> <p>2. 編修相關調度法令規範</p> <p>3. 防汛熱點地區製作抽水機佈設點位置圖，加速積淹水區域排水作業</p>				
(一)	<p>一年內預計完成項目</p>				
1.	[經濟部]	[經濟部]	主辦:經濟部(水利)	經濟部：工項皆已達標，達成率 100%，後續事項由經濟部自行列	經濟部:100%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1.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年-113年)	1. 抽水機智慧管理資訊平台建置。 2. 辦理法令規範意見諮詢會議。 3. 建置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基礎圖資。	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協辦：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防部	<p>管。</p> <p>一、已於108年完成資訊系統平台建置，提供各縣市政府、河川局上網查詢使用，並提供各縣市政府辦理介接做加值使用。將每年檢討與修正該系統。水利署防災中心</p> <p>二、已於108年辦理2場次之法規編修與參考手冊研擬之意見諮詢與專家會議，請各縣市政府、河川局及專家委員提供建議，並納入修正經濟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草案)。水利署防災中心</p> <p>三、已於108年建置16縣市防汛熱點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圖資，109年亦已完成16縣市修正，後續於每年將視各各縣市轄區內之防汛熱點做滾動檢討與修正。水利署防災中心</p> <p>四、地方政府辦理情形：</p> <p>(一)基隆市：配合辦理。</p> <p>(二)新北市：配合中央計畫辦理。</p> <p>(三)臺北市：備有9台12英吋移動式抽水機，並每年針對易淹水地區滾動式檢討預佈位置，加速積淹水區域排水作業。</p> <p>(四)臺中市：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皆已裝設GPS資訊系統。另該府水利局已於109年2月15日同意經濟部水利署將已裝設GPS車機訊號之機組介接於水資源物聯網(IOW)或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管理資訊平台，上傳調度預佈置及抽水相關運轉資料。</p> <p>(五)臺南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府目前已完成120部移動式抽水機感測設備建置並介接回該府水利局系統顯示，今年預計再新增150部。 2. 完成120部移動式抽水機低油位簡訊通知保管人進行油料補充，讓抽水不間斷。 3. 目前該府水利局依據各地方防汛熱點，進行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建置預佈圖資。 <p>(六)高雄市：該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智慧防汛網建置計畫」將建置移動式抽水機智慧調度管理資訊平台，為提供應變作業期間抽水機即時資訊，提供指揮官進行防救災決策輔助，透過災情即時情資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即可進行該淹水情境不變情況下的未來13小時淹水範圍縮減變化推估，供決策者移動式抽水機調度之參考。</p> <p>(七)臺東縣：抽水機係由各鄉鎮市公所管理使用，且皆屬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未來如有相關設備將納入預警系統做管理。另已將抽水機預佈圖資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p> <p>(八)花蓮縣：備有9台12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並已裝設GPS車</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機訊號之機組介接於水利署設置「移動式抽水機智慧管理資訊平台」及轄區河川局水情中心系統。 (九)宜蘭縣：預計辦理「109 年移動式抽水機監控管理系統」。 (十)澎湖縣：暫無大型抽水機之需求，另由開口契約廠商備有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消防局備有消防用抽水機。 五、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已就相關部會之工作項目成果，將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使用於情資研判組之分析研判工作。	
九	結合民間體系建置防救災物資資料庫 1. 建立民間機構移動式抽水機資訊清冊 2. 建立民間運水車資源清冊				
(一)	一年內預計完成項目				
1.	無	[經濟部] 1. 可供調用之民間移動式抽水機及運水車調查及名冊建立。 [內政部] 1. 俟經濟部提供民間移動式抽水機及運水車清單，將協助匯入 EMIC 救災資源資料庫，俾供各級應變中心於平時災時皆可即時查詢及調度。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心) 協辦：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經濟部：執行情形第二點請補充協調結果。工項已達標，達成率調整為 100%，後續事項由經濟部自行列管。 一、已建立 109 年度民間業者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清冊(計 3 家，合計 56 台)及民間業者售水價格及運水車輛、噸數等資訊(計有北部地區 15 家、中部地區 7 家、南部地區 15 家、東部地區 1 家，合計 38 家廠商)。水利署防災中心 二、EMIC2.0 救災資源資料庫已建置完成，內容係由各救災資源權管機關自行新增或更新維護救災資源資料庫內容，如匯入資料時遇到系統操作問題，內政部消防署可協助匯入作業。業與內政部消防署協調，研訂介接方式匯入 EMIC 救災資源資料庫，以提供即時查詢及調度使用。水利署防災中心 三、地方政府辦理情形： (一)新北市：配合中央計畫辦理。 (二)臺北市：該府各相關單位移動式抽水機平時即建立清冊由專人維管，另採開口合約方式訂定颱風豪雨外租機械支援市區低窪及易淹水地區抽水及執行災害搶修作業，並每年調查相關機具能量並滾動式檢討。 (三)臺中市：配合辦理。 (四)臺南市：轄下可提供運水作業之企業廠商為 842 家，後續將持續更新清冊。 (五)高雄市：該府水利局每年度皆調查並更新高雄市移動式抽水機名冊，並備有沙包、防汛塊、防水擋板等防汛備料，於每月定期至 EMIC 救災資源資料庫更新數量。 (六)臺東縣：配合中央辦理	經濟部:100%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七)花蓮縣：配合建議調查民間移動式抽水機機組型號。 (八)宜蘭縣：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相關資料。 (九)澎湖縣：配合中央計畫辦理。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論點四「面對氣候變遷需要高度整合有效機制」					
一	機構橫向聯繫機制強化 1. 建立各級政府合作模式，強化中央與地方防災夥伴關係 2. 水災防災應變快速開設且彈性運用				
(一)	一年內預計完成項目				
1.	[經濟部] 1.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年-113年) [內政部]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 2. 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110-115年，尚未核定) 3. 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訪評要點	[經濟部] 1. 災害防救三級制(中央、地方政府、地區公所)機制下，強化防災夥伴關係。 (1) 強化整備作為： a. 共同滾動檢討內水防汛熱點 104 處。 b. 協助採購抽水機 270 台，並於災前預佈。 c. 共同辦理防汛演習 2 場次。 d. 與縣市政府辦理防汛座談會 1 場次。 (2) 中央發布警戒通報，地方啟動疏散撤離。地方主動災情通報，中央掌握整體災情發布情資。 (3) 地方救災處置，中央跨區域調度支援。 2. 完成水災應變中心(小組)開設基準規定修正，達到水災防災應變快速開設且彈性運用之目的。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 協辦：國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經濟部：工項皆已達標，達成率 100%，後續事項由經濟部自行列管。 一、災害防救三級制(中央、地方政府、地區公所)機制下，強化防災夥伴關係： 水利署防災中心 (一)109 年內水防汛熱點經檢討及更新後調整為 98 處；移動式抽水機於 108 年已補助縣市政府新增 281 台，109 年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已核定補助增購 14 台並於災前預佈；已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臺南市及 7 月 3 日嘉義市，配合行政院指示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防汛演習 2 場次，另於 4 月 16 日以視訊會議方式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首長召開防汛業務座談會 1 場次。 (二)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分工，有關疏散撤離事宜係由地方政府執行，由直轄市及縣政府督導鄉鎮、區公所辦理。水利署已就主管之法定災害訂定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負責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相關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執行各項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另水災應變期間，已建立由中央發布相關河川與淹水警戒等通報予地方政府，並由地方政府依權責啟動相關疏散撤離作業，災中相關災情已由地方政府主動辦理災情查通報，並由中央掌握整體災情發布情資。 (三)災害發生時先行由地方政府辦理救災處置，並主動災情通報，由中央掌握整體災情後，視情形由中央辦理跨區域調度支援之協調。 二、關於水災應變中心(小組)開設基準規定修正，行政院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院臺忠字第 1080173457 號函修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可達到水災防災應變快速開設且彈性運用之目的。 水利署防災中心 三、地方政府辦理情形：	經濟部:100%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p>(一)臺北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府每年定期修訂該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依中央發布警戒通報，啟動疏散撤離作業，並藉由警察、消防、民政系統執行災情查蒐報，視災情狀況開設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透過該府防救災支援系統上傳災情，以利中央掌握臺北市災情。 2. 該府災害應變中心平時 24 小時三級開設，隨時掌握最新氣象雨量資訊，並適時發送簡訊通知各防救災單位加強整備、應變措施。另該府訂有該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相關作業程序，明訂該府災害應變中心啟動時機，以利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p>(二)臺中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度委託區公所辦理共計 29 場防汛及土石流防災實兵演習、宣導及兵棋推演。 2. 每年參與臺中市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 1 場。 3. 區公所及相關局處於汛期前完成災害準備金開口契約發包，於水災、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來臨而需緊急搶險搶修時，市府機關能快速應變減災，並於災後辦理復建工程，保障民眾安全。 4. 配合中央政府機關防災作業規定，完成水災、土石流及其他災害之市級應變中心成立與營運，並透過區公所辦理防災兵棋推演，使區公所熟悉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5. 完成防汛救災計畫與水災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皆包含區級計畫），達到防災快速應變與實施疏散撤離安置作業。 6. 與中央機關、市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建立緊急聯繫電話手冊，另有市府局處與區公所防災 line 群組，能隨時與災害防救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7. 於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工作會議，協助區公所與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完成整備項目。 <p>(三)臺南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七編第三章災害防救考核；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依行政體制區分為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三個層級，而臺南市目前建構完成之災害防救體系係以「災害防救法」、「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令為基礎，所建構完成之防救災體系。臺南市基於實際運作需要，建立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考核機制。 2. 每年定期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由該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臺南市民政局，消防局，水利局，社會局，衛生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p>[交通部]</p> <p>1. 參與對縣市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訪</p>		<p>局，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協辦，於汛期完成前考核，達到整備目的。</p> <p>3. 每年於汛期前辦理災後復建工程抽查，由該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該府研考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協辦。</p> <p>4. 災害應變期間，該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得派員至該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考核人員進駐情形，實地查證各執行救災及善後處理單位實際辦理情形，並將查證結果函請各有關單位檢討辦理。</p> <p>5. 每年視業務情況，不定期考核災準金支用情形，參加各區公所災防會報考核各區公所災防業務推動情形。</p> <p>6. 每年對行政院災害防救訪評缺失及待改進部分、該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該府重大災害防救政策辦理年中(7月底)及年終(12月底)執行進度調查管考。</p> <p>(四)高雄市：</p> <p>1. 於水災應變中心開設時，皆依規定於EMIC開設事件專案，登打並管制災情。</p> <p>2. 109年受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委託代辦「高雄市109年河川及海岸防汛演練」，提升中央及地方災防聯繫關係。</p> <p>3. 該府水利局108年受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採購24台大型(12吋移動式抽水機，並已召開預部點位會議。</p> <p>4. 訂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各及災害開設及應變作業細則，並每年度檢討更新作業規定。</p> <p>(五)臺東縣：配合中央規定辦理。</p> <p>(六)花蓮縣：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p>(七)宜蘭縣：</p> <p>1. 作為災害防救三級制之中間樞紐，上配合中央提供相關協助與資訊提供，下傳達宣導各地區公所中央防災政策與應辦事項。</p> <p>2. 年度防汛演練皆邀請中央機關單位派員指導，於災害防救三級制共同一體達成防汛目標。</p> <p>3. 接獲中央或地方公所通知，盡速轉達處理，共同達成防災減災目標。</p> <p>4. 提請地方公所每年度汛期前辦理保全計畫之提送審核，並提送中央機關縣級保全計畫審查。</p> <p>(八)澎湖縣：配合中央計畫辦理。</p> <p>交通部：工項皆已達標，達成率100%，後續事項由交通部自行列管。</p>	<p>交通部 100%</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p>評，並給予精進業務的建議，同時也汲取創新的作法，藉以促進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執行機關的聯繫與業務交流。</p> <p>2. 召開汛期前防汛整備工作橫向聯繫會議，動員地方政府與中央單位聯繫及合作，使防災工作順利推展。</p> <p>3. 依據前期雨情研判及中央災害主管機關開設原則，配合進駐及成立應變小組。</p> <p>[內政部]</p> <p>1. 參與對縣市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及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訪評，並給予精進業務建議，同時也汲取創新做法，藉以促進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執行機關之聯繫與業務交流。</p> <p>2. 消防署偕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建有平日輪值機制，且建有緊急聯繫電話、line 群組、災害情報站等各式管道，隨時與各中央災害防救機關保持密切聯繫，進行橫向及縱向通報，主動或應地方政府需求，派遣或調度陸海空載具與人力裝備，執行人命搜救或災害搶救工作，並視狀況主動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通報並協助相關災害主管機關快速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整合各部共同因應災害處置。</p> <p>[農委會]</p> <p>1. 配合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處理土石流災害應變措施，適</p>		<p>一、公路總局與轄區水土、林務及河川等管理單位定期辦理相關橫向聯防會議，彼此協調防災搶災合作機制；災害期間透過各種管道相互通報，聯合執行防災、搶災及救災作業，此外，每年會先由局內各單位進行研商討論需跨單位討論聯防之目標，後續再邀集相關之權責管理單位(顧問公司、中央單位、地方單位等)進行協調及研商整治策略。減低災情造成國人生命財產損失。公路總局</p> <p>二、公路總局每年度均邀集聯防單位共同演練，以109年度為例天然災害演練共辦理40場，以利提升實際執行合作機制之熟稔度。公路總局</p> <p>三、公路總局依據前期雨情研判及中央災害主管機關開設原則，配合進駐及成立應變小組。公路總局</p> <p>內政部：工項皆已達標，達成率100%，後續事項由內政部自行列管。</p> <p>一、109年汛期前至各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訪評作業及全國205座雨水抽水站檢核作業，並給予相關防災精進建議，同時也汲取創新做法，作為次年度案例分享，同時加強中央各機關與地方政府橫向聯繫與業務交流，促進資訊流通，加強整合，掌握防災資訊與提升應變能力。營建署水工處</p> <p>二、消防署偕同行政院災防辦及國搜中心，通報並協助相關災害主管機關快速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整合各部會共同因應災害：消防署</p> <p>(一)消防署業訂有「內政部消防署平日輪值及災害應變作業規定」，並偕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人員建有輪值機制，災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皆主動或應地方政府需求，派遣或調度陸海空載具與人力裝備，執行人命搜救或災害搶救工作。</p> <p>(二)建有與各中央部會、各縣市緊急聯繫電話，消防署指揮中心亦與各縣市消防局建有119系統及line群組，另與各縣市消防局災害管理承辦人亦建有line群組，並持續更新，皆有利於災時第一時間查證及通報災情。</p> <p>(三)108年增列各縣市應變中心指揮官緊急聯繫電話名冊，並於各次應變中心開設前確認通訊無虞。</p> <p>農委會：執行情形四、(一)與前列交通部執行情形一重覆，請確認或更新。另工項皆已達標，達成率100%，後續事項由農委會自行列管。</p>	<p>內政部：100%</p> <p>農委會：100%</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p>時發布土石流警戒區，並加強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p> <p>2. 明確各級政府執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之分工、程序與執行原則，並提供地方政府每年防汛期前檢討及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之參考。</p> <p>3. 土石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經向農委會提出支援請求，或由農委會主動派員協助。</p>		<p>一、108年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共計開設12次，109年計開設8次，處理土石流災害應變措施，適時發布土石流警戒區，並加強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水保局</p> <p>二、持續檢討更新各級政府執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之分工、程序與執行原則，並提供地方政府做為每年防汛期前檢討及更新土石流防疏散避難計畫之參考。水保局</p> <p>三、持續與地方政府保持防災應變時之聯絡暢通，提供地方政府必要之協助。水保局</p> <p>四、地方政府辦理情形：</p> <p>(一)新北市：公路總局與轄區水土、林務及河川等管理單位定期辦理相關橫向聯防會議，彼此協調防災搶災合作機制；災害期間透過各種管道相互通報，聯合執行防災、搶災及救災作業，此外，每年會先由局內各單位進行研商討論需跨單位討論聯防之目標，後續再邀集相關之權責管理單位(顧問公司、中央單位、地方單位等)進行協調及研商整治策略。減低災情造成國人生命財產損失。</p> <p>(二)臺中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度委託區公所辦理共計29場防汛及土石流防災實兵演習、宣導及兵棋推演。 2. 每年參與臺中市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1場。 3. 區公所及相關局處於汛期前完成災害準備金開口契約發包，於水災、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來臨而需緊急搶險搶修時，市府機關能快速應變減災，並於災後辦理復建工程，保障民眾安全。 4. 配合中央政府機關防災作業規定，完成水災、土石流及其他災害之市級應變中心成立與營運，並透過區公所辦理防災兵棋推演，使區公所熟悉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p>(三)高雄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度皆配合接受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辦理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及農委會水保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2. 與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臺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簽訂南部地區聯合防災協議，於受災時橫向互相支援救災。 3. 汛期前檢討更新各地區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論點一「國土計畫梳理水土空間秩序」					
一	研擬直轄市、縣市水利部門計畫 1. 協助地方政府將水利部門計畫納入縣市國土計畫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				
	<p>[經濟部]</p> <p>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3年)</p>	<p>[經濟部]</p> <p>1. 協助縣市政府將風險管理、環境敏感地區、水資源管理、國土復育等面向所需系統性空間轉換為未來具體建設及土地使用計畫，持續協助輔導縣市政府擬定水利部門計畫。</p> <p>[內政部]</p> <p>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先行規劃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p> <p>2. 檢討曾淹水地區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定期辦理。</p> <p>3. 持續提供縣市政府必要協助。</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協辦:農委會</p>	<p>經濟部:水利署綜企組</p> <p>內政部:</p>	<p>經濟部:</p> <p>內政部:</p>
二	推動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1. 配合跨縣市需求辦理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四	海岸防護區內的土地				
(一)	1. 推動海岸防護計畫 一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 依經濟部109年12月1日跨部會執行情形會議，本項執行情形二、(三)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工項未完成，持續列管。				
	<p>[經濟部]</p> <p>1.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p> <p>2.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3年)</p>	<p>[經濟部]</p> <p>1. 完成陳報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及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二級海岸防護計畫。</p> <p>[內政部]</p> <p>1. 完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p> <p>協辦: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經濟部:</p> <p>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水利署河海組</p> <p>(一)依海岸管理法及其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包括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6件，由經濟部水利署擬訂，送請內政部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於核定後，由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實施。</p> <p>(二)水利署擬訂上述6件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已送請內政部於108年12月27日、12月30日召開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0及31次會議，再經水利署依審議決議意見修正後，109年1月14日將修正計畫於函送內政部審議，109年1月22日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業於109年5月25日核定，並由經濟部於109年1月22日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業於109年5月25日核定，並由經濟部於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在案。</p> <p>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水利署河海組</p> <p>(一)依海岸管理法及其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包括新北、桃園、新竹縣(市)、苗栗、高雄、宜蘭、花蓮、臺東等9縣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送請水利署核轉內政部審議核定，並於內政部核定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p> <p>(二)行政院已於106年7月10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為加強協助地方政府對其海岸災害防治工作，屬地方政府權責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已納入計畫，經濟部已於107年6月21日核定補助新北、桃園、新竹縣(市)、苗栗、高雄、宜蘭、花蓮、臺東等縣市政府辦理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p> <p>(三)內政部營建署為控管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進度，已訂相關期程，並於109年2月21日及109年3月25日兩次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09年4月底前將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送經濟部水利署，目前新北市、桃園、新竹縣(市)、高雄、宜蘭、花蓮、臺東等8縣市已函水利署核轉營建署審查，另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業經縣府於109年12月1日同意核備，並已於109年12月11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p>	<p>經濟部:95%</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				
	<p>[經濟部]</p> <p>3.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p> <p>4.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3年)</p>	<p>[經濟部]</p> <p>1. 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陳報二級海岸防護計畫。</p> <p>[內政部]</p> <p>1. 完成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核定。</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p> <p>協辦: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經濟部:水利署河海組</p>	<p>經濟部:</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論點二「綜效治理在地行動」					
一	水利基礎建設加速辦理 1.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排水、海岸防護 2. 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 3. 國有林地治理 4. 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 5. 水產養殖排水治理 6. 省道橋梁改建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				
	[經濟部]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 3.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4.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5.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 [內政部]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	[經濟部] 1. 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2. 推動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整體改善計畫。 [內政部] 1.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改善第三期計畫推動。 2. 推動辦理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加速各縣市政府改善轄內都市計畫區排水滯洪事宜。 [農委會] 1. 辦理國有林班地內土砂災害處理及崩塌地整治。 2. 辦理坡地土砂災害處理、野溪清疏等。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水與安全」-養殖區供排水路治理工作。 [交通部] 1. 12座省道橋梁改建工程。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農委會、交通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經濟部: 水利署河海組 內政部: 農委會: 交通部:	經濟部: 內政部: 農委會: 交通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年)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6-113年) 3. 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 (110-115年尚未核定) [農委會]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06-109年)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7-108年)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10-113年) [交通部]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省道橋梁改建工程(103-108年)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110-115年) [內政部]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3-108年)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6-113年) 3. 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 (110-115年, 尚未核定)				
四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技術提升 1. 運用科技方法協助水利建造物安全性檢查及判斷 2. 增設遠端監視設備並建置系統, 以強化監測及預警水利建造物安全性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				
	[經濟部]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水資源物聯網 (107-109年) 2.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10-115年)	[經濟部] 1. 完成13條中央管河川智慧河川管理計畫, 藉由水位站、淹水感知器、堤防傾斜、河床沖刷等相關監測設備數據及預警系統, 強化監測水利建造物安全性。	主辦: 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經濟部: 水利署綜企組	經濟部:
五	聚落保護措施強化 1. 加強村落防護建置多元化防護措施 2. 運用臨時性擋水設施 3. 辦理坡地防災及維生通道改善計畫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p>[經濟部]</p> <p>1.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p> <p>2.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p> <p>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3年)</p> <p>[農委會]</p> <p>1. 坡地防災及維生通道改善計畫(110-113年,尚未核定)</p>	<p>[經濟部]</p> <p>1. 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村落防護建置多元化防護措施。</p> <p>2. 各河川局規劃新型臨時性防洪設施配合防汛熱點及雷達回波等降雨觀測工具啟動組裝,並預先規劃退水路線及集中運用方式。</p> <p>3. 研提聚落保護措施之水利設施設計可行技術工法,因地制宜,並配合規劃成果持續推動。</p> <p>[農委會]</p> <p>1. 建立防災及維生通道圖資查詢展示平台、辦理區域防災路網調查規劃、辦理防災及維生通道改善。</p> <p>2. 完成全台坡地防災區域路網劃設作業。</p> <p>3. 建置防災道路智慧監測系統及警示系統,研擬防災即時道路資訊廣播。</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協辦:內政部、交通部</p>	<p>經濟部:水利署河海組、水利署防災中心</p> <p>農委會:</p>	<p>經濟部:</p> <p>農委會:</p>
六	<p>推動在地滯洪</p> <p>1. 推動在地滯洪</p> <p>2. 辦理養殖魚塭在地防洪</p>				
(二)	<p>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p>				
	<p>[經濟部]</p> <p>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3年)</p> <p>2.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p>	<p>[經濟部]</p> <p>1. 協助轄區河川局與地方政府研提在地滯洪試辦計畫並推動執行。</p> <p>2. 完成補助及獎勵2處自主防災社區試辦在地滯洪。</p> <p>3. 針對在地滯洪試辦案例成效進行檢討。</p> <p>[農委會]</p> <p>1. 視經濟部規劃擬訂在地滯洪示範區計畫內容及執行方案,辦理行政協助事宜。</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經濟部:水利署河海組、水利署防災中心</p> <p>農委會:</p>	<p>經濟部:</p> <p>農委會:</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106-113年) 5.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109-113年) [內政部] 1. 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 (110-115年, 尚未核定) [農委會] 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106-109年)及第四期(110-113年, 尚未核定) [教育部] 1. 補助各縣市教育局(處)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每年)	1. 配合縣市政府宣導介紹在地都市治排洪設施, 並說明警戒訊息判斷及災時應變措施, 並請協助注意相關排水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農委會] 1. 每年持續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學及校園、社區水土保持宣導活動。 [教育部] 1. 縣市輔導團對於各類災害研擬防災教育推廣策略, 於各學習階段推動防災學習課程, 並辦理在地化宣導活動。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 更新災害潛勢地圖網站所收整之各項災害潛勢地圖。		內政部： 農委會： 教育部：	農委會： 教育部：
九	強化全民及企業防災減少颱風洪災損 1. 招募及培訓志工及防災社區 2. 推動企業合作共同防災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				
	[經濟部] 1.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經濟部] 1. 目前全國已成立466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將持續編列經費, 依機制	主辦: 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農委會、直轄市及縣	經濟部: 水利署防災中心	經濟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論點三「承洪韌性共建典範移轉」					
一	土地及建築物防洪韌性提升 1. 建築物高程管理 2. 推動民眾設置防水閘門 3. 公共設施(包含校園、公園等)增加蓄洪空間 4. 保留埤塘溜池、湖泊、蓄水池等滯洪功能及推動坡地滯洪農塘改善 5. 政策型住宅洪災保險規劃推動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				
	<p>[經濟部]</p> 1. 水資源科技發展(109年) 2.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年) 3.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10-113年,尚未核定) <p>[內政部]</p>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 3. 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110-115年,尚未核定) <p>[農委會]</p> 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106-	<p>[經濟部]</p> 1. 住宅洪災保險試辦成效評估與調整,精算全國住宅洪災保險方案的費率及政府財務負擔。 2. 研擬全國住宅洪災保險之管理機制與基金架構。 3. 研擬推動全國住宅洪災保險所需之各項配套法規草案。 <p>[內政部]</p> 1. 監測各低衝擊開發設施效益,研訂相關技術規範手冊。 2. 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都市排水滯洪工程。 3. 配合水利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訂(修)相關法規,納入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p>[農委會]</p> 1. 擴大坡地農塘改善工作,使改善後之農塘均具滯洪功能,以促進保水防災效能。	主辦: 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農委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協辦: 環保署、金管會、教育部	經濟部: 水利署防災中心 內政部: 農委會: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109年)及第四期(110-113年,尚未核定)				
二	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1. 推動流域逕流分擔 2. 推動土地出流管制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				
	[經濟部] 1.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2. 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3.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	[經濟部] 1. 完成3處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2. 後續視推動情形適時檢討修正法規。	主辦:經濟部(水利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協辦:農委會、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	經濟部:水利署河海組	經濟部:
三	致災性天氣預報能力精進 1. 颱風及熱帶性低氣壓預報改進 2. 提升災害性天氣情資更新頻率 3. 持續提升高解析數值預報效能 4. 精進災害性天氣監測及災防預警技術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				
	[交通部] 1. 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108-113年) 2. 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I)(105-108年)	[交通部] 1. 強化定量降水預報3小時間距產品,時效由6小時延伸至24小時。 2. 建置新一代超級電腦,發展1公里解析度高精度數值預報技術。 3. 執行「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110年完成花蓮氣象雷達更新為雙偏極化,精進災害性天氣監測及預警。	主辦:交通部 協辦:經濟部(水利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交通部:	交通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3. 智慧海象災防服務相關新興中長程計畫 4. 高解析空間觀測整合系統之新興中長程計畫				
四	加強水文觀測 1、提升觀測效能，推動技術改革創新。 2、強化資料多元加值應用，精進測預報預警技術。 3、培育種子人才，加強實務觀摩交流。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				
	[經濟部] 1. 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第二期(104年-109年) 2. 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第三期(110-113年)	[經濟部] 1. 規劃建置智慧化水利新式水文測站。 2. 補強現地觀測基礎及相關配套設施輔助設備工具。 3. 維持地面站觀測能量，提供給氣象局雨量資料，提升即時偵錯與空間降雨校正。 4. 持續推動及精進氣象與水文技術研習。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水文組	經濟部:
五	預警系統效能提升 1. 提升土石流警戒預報及防災監測能力 2. 加強都市水情預警系統 3. 精進公路防災預警機制 4. 提升淹水預警及洪水預報技術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				
	[經濟部] 1.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2. 前瞻基礎建	[經濟部] 1. 提升即時淹水預警技術及運用。 2. 評估AI技術應用於河川警戒水位及淹水感測監測技術，開發預警技術。 3. 降雨預報精進後資料，提供淹水預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農委會、交通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協辦: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中心	經濟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4.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年-113年)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 研發公民回報災害訊息綜整研判技術(108年)				
八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智慧調度決策支援系統 1. 建置大型(8吋以上)移動式抽水機智慧化調度管理資訊平台 2. 編修相關調度法令規範 3. 防汛熱點地區製作抽水機佈設點位置圖，加速積淹水區域排水作業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				
	[經濟部] 1.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年-113年)	[經濟部] 1. 持續維護智慧化調度管理資訊平台。 2. 配合公告行政作業及法令修正。 3. 抽水機調度空間搜尋模組、防汛熱點預佈數位化圖資。	主辦:經濟部(水利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協辦: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防部	經濟部: 水利署防災中心	經濟部:
九	結合民間體系建置防救災物資資料庫 1. 建立民間機構移動式抽水機資訊清冊 2. 建立民間運水車資源清冊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無		<p>[經濟部] 1. 持續更新清冊。</p> <p>[內政部] 1. 協助經濟部更新資料庫資料。</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心) 協辦: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經濟部: 水利署防災中心</p>	<p>經濟部:</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論點四「面對氣候變遷需要高度整合有效機制」					
一	機構橫向聯繫機制強化 1. 建立各級政府合作模式，強化中央與地方防災夥伴關係 2. 水災防災應變快速開設且彈性運用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				
	<p>[經濟部]</p> 1.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年-113年) <p>[內政部]</p>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 2. 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110-115年，尚未核定) 3. 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訪評要點	<p>[經濟部]</p> 1. 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機制與規定。 <p>[交通部]</p> 1. 持續辦理對縣市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藉以促進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執行機關的聯繫與業務交流。 2. 持續辦理汛期前防汛整備工作橫向聯繫會議，汛期強化中央與地方防災夥伴關係。 <p>[內政部]</p> 1. 持續檢討相關機制與規定。 2. 持續辦理督導縣市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演練等。 <p>[農委會]</p> 1.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每二年依基本計畫，參照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持續檢討「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 持續辦理每年防汛期前土石流災害整備會議，強化中央與地方防災能量，並完成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及防災應變機制。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 協辦：國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中心 交通部： 內政部： 農委會：	經濟部： 交通部： 內政部： 農委會：